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 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 字 第 4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法制：一、制定「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4
- 二、廢止「彰化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5
- 三、修正「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5

政令類

- 建設：一、本縣溪湖鎮公所辦理「彰化縣 105 年度溪湖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公告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 30 天。..... 7
- 二、本縣員林市公所辦理「擬定員林都市計畫(員林市僑信段 631、632、634 及 636 等 4 筆土地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 8
- 人事：一、本縣花壇鄉公所前機要人員劉輝龍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劉輝龍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9
- 二、鹿港鎮公所前里幹事施隆雄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本件免議」。..... 36

公告類

- 衛生：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林季正)1名。..... 38
- 環保：一、公告委託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 年度彰化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事項。..... 39
- 二、公告委託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 年度彰化縣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計畫」事項。..... 39
- 三、公告本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伸港加油站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40
- 四、公告 108 年 4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1 輛、機車 6 輛)。..... 42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五、預告「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草案。.....	43
文化：公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彰化預鑄工廠」彰化縣溪州鄉下水 埔段 727-92 及 727-94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建築物，自 108 年 4 月 3 日起 逕列為暫定古蹟，期限至 108 年 10 月 2 日止。.....	49
建設：一、公告公開展覽「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 書」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舉辦公聽會。.....	50
二、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社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及「變更社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51
社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RIYANA BT SURNADI KADULA 之本府 107 年 10 月 22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70351452 號裁處書。.....	51
地政：一、公告註銷陳彥宏 君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1
二、公告核發陳彥宏 君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2
三、公告核發張柏榮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 彰縣字第 00473 號）。....	52
四、公示送達本府 108 年 3 月 28 日府地權字第 1080099972 號徵收補 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楊水駕及楊水駕全體繼承人等。.....	52

法規類

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府法制字第1080151713號

附件：「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
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
惠自治條例」

彰化縣政府 令

制定「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三條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辦理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及房屋稅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其減免起算之日如下:

一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土地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房屋之日。

三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租用民間住宅之日。

四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為核准營運之日。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前項租稅優惠之實施年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其地上房屋之使用情形,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按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

由本府通報稅務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土地自當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或減免地價稅。
- 二 房屋自當月起減免房屋稅。

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或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其於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恢復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應由本府通報稅務局。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府法制字第1080151738號

廢止「彰化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府法制字第1080147635號

彰化縣政府 令

附件：修正「彰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
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修正「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附修正「彰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 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自治條例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國土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加值流通共享，並統一規範本府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基準，以發揮土地基本資料庫之整體效益，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收費之作業，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土地基本資料庫：指國土資訊系統所規劃之土地基本資料庫。資料庫內容主要分為測量、登記、地價、地權、地用五大類。
- 二 電子資料：指土地基本資料庫之資料以電子媒體儲存之圖形或文字。
- 三 電子資料流通：指將電子資料對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以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新興網路傳輸技術等方式提供。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 四 筆：指本自治條例對外提供地籍圖及地價資料之計價單位，以宗地為筆之計算單位。
- 五 錄：指本自治條例對外提供登記資料之計價單位。登記資料之錄為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資料經電子處理後，所輸出檔案之錄數。
- 六 點：指本自治條例對外提供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之圖根點，以點數為計算單位。
- 七 登記資料：指土地及建物之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資料。
- 八 測量資料：指以數值法測量或圖解數化方式完成之資料。
- 九 地價資料：指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申報地價資料。

第三條

電子資料流通提供之實體資料，以段(小段)為單位，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 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每錄收費新臺幣(下同)零點五元。但未達一千錄以一千錄計。
- 二 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一元。但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收費二十元，未達十點以十點計。
- 三 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收費零點零一元，未達一千筆以一千筆計算。

除前項規定外，以網路技術傳輸資料之串接，且以應用程式介面(API)提供者，得以資料筆(錄)數、使用時間為單位計費，如所提供之資料為實體資料者，得以段(小段)為單位收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第五條

前條資料以磁性媒體光碟片提供者，酌收材料費每片二百元。

第七條

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及依法得免費申調資料之機關或有行司法調閱權之機關申請者，免予收費。

有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得給予優惠收費或免費提供。

附表一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 10 元
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 3 元
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 1 元
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1 元
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 2 元
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 1 元
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 1 元
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SHP 檔)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
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 3 分鐘 1 元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府建城字第1080161824號
附件：公告影本乙份

主旨：為本縣溪湖鎮公所辦理「彰化縣105年度溪湖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公告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30天，並函請本府協助刊登公報，請刊登於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溪湖鎮公所108年5月3日彰溪瑞建字第1080006038號函。
- 二、隨文檢附公告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彰化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彰溪瑞建字第1080005350號

主旨：公告「彰化縣105年度溪湖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現行都市計畫書圖與重製後都市計畫圖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 三、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要點第10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08年5月15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所公布欄。
- 三、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08年6月12日上午10時於本所3樓會議室舉行。
- 四、公告圖說：「溪湖鎮都市計畫原計畫書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變更溪湖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檢討圖)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置於本所建設課供各界公開閱覽)
- 五、任何公民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所建設課提出意見，俾供重製檢討之參考。

鎮長 黃 瑞 珠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府建城字第1080157089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擬定員林都市計畫(員林市僑信段631、632、634及636等4筆土地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告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8年5月8日員市建字第1080014492號函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辦理。
- 二、旨揭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於公告期滿，並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後，請將樁位成果圖表(含電子檔)及點交紀錄表函報本府。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協助將旨案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公告1份)、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

縣長 王 惠 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員市建字第1080014492A號

主旨：公告「擬定員林都市計畫(員林市僑信段631、632、634及636等4筆土地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樁位成果分別陳列於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本所建設課，及本市三信里辦公處供公眾閱覽，於108年5月15日至17日公告刊登於聯合報彰投版。
- 二、公告期間：108年5月15日至108年6月15日止。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游 振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府人考字第1080153960號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X8XU5U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貴所前機要人員劉輝龍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劉輝龍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8年度清字第13234號判決辦理。
- 二、查旨案判決書正本於108年5月7日送達本府，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3條規定，本案懲戒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主管機關(本府)之翌日(民國108年5月8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並送登公報。
- 三、請貴所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劉員人事資料動態登記。

正本：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副本：銓敘部、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含附件)、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電子檔後送)、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8年度清字第13234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政府 設彰化縣彰化市○○路○段○○○號
代表人 王惠美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劉輝龍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前機要課員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4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彰化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輝龍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 實

甲、彰化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劉輝龍(以下稱劉員)為本縣花壇鄉公所前機要課員，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劉員自101年2月21日至107年12月24日(103年11月30日至103年12月24日因案停職，證1)任本縣花壇鄉公所機要職務，於107年12月25日離職，先予敘明。

(二)劉員前於103年任本縣花壇鄉公所機要課員職務期間，擔任民進黨提名本縣芬園鄉第17屆(起訴書誤載為第20屆)鄉長候選人劉玉秋競選總部之實質總幹事，負責管理競選總部所有事務，為期劉玉秋能順利當選，於103年10月底至11月初間之某日，在競選總部幹部會議中提議招攬劉玉秋所屬之外監人員進行以「發放外監人員報酬」為名、「賄賂」為實之「買票綁樁」，每名報酬2,000元，全數費用由劉玉秋之夫施騰達支應，並獲決議同意。劉玉秋、施騰達樂見其成，遂與劉員形成基於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實際進行前開計畫，招攬該次選舉有投票權之外監人員(人數如判決書所列被告)，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103年度選偵字第216、311、315號)及追加起訴(103年度選偵字第310、319號)後，再追加起訴(105年度選偵字第40號)，復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合併審理，並於107年12月28日判決，劉員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4年10月，褫奪公權4年在案，惟劉員已於108年1月24日向該院提起上訴(證2)。

二、查劉員係本縣花壇鄉公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規定任用，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屬受有俸給之專任文職公務員，為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及第5條第3項，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再依新修正(105年5月2日施行)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項，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同法第2條2款規定，公務員有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劉員以賄選方式破壞公平選舉制度，除觸犯刑罰法律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外，亦違反前開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中立法之旨，核其所犯情節既重，其違法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程度非輕，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雖劉員於107年12月25日離職，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項規定，仍適用該法規定。爰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三、證物(均影本在卷)：

1. 彰化縣政府103年12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30424885號令。

2. 103年度選偵字第216號起訴書、104年度選訴字第14號(含105年度選訴字第2號、106年度選訴字第1號)判決書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2月12日彰院曜刑竹104選訴14字第1089000627號函。
3.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108年3月19日花鄉人字第1080004513號移送書、該所108年第1次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劉輝龍違反公務員懲戒法案件，經彰化縣政府移送貴會，其理由無非略以：「劉員以賄選方式破壞公平選舉制度，除觸犯刑罰法律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外，亦違反前開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中立法之旨，核其所犯情節既重，其違法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程度非輕，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雖劉員於107年12月25日離職，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和第2條規定，仍適用該法規定。」云云為據。
- 二、惟按原判決雖另以上訴人經檢察官起訴為法院以其犯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8年，犯罪所得財物25萬元，應予追繳沒收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5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書(按該判決經最高法院撤銷)為證。惟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本院59年判字第410號判例參照)。行政法院雖得審酌刑事法院或檢察官所調查之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但依行政訴訟法第189條第2項規定，應將依前開證據而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是僅以刑事判決或檢察官起訴書為證據，逕以刑事判決或起訴書所認定之事實採為行政訴訟判決之事實，即屬判決不備理由。原判決並未就依該刑事法院所調查之證據而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判決不備理由。上訴人執以指摘，即屬有據(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210號行政判決要旨參照)。
- 三、經查，本件彰化縣政府108年3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80092646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記載：「劉員前於103年任本縣花壇鄉公所機要課員職務期間，擔任民進黨提名本縣芬園鄉第17屆鄉長候選人劉玉秋競選總部之實質總幹事，...，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後，再追加起訴，復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合併審理，並於107年12月28日判決，劉員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4年10月，褫奪公權4年在案，惟劉員已於108年1月24日向該院提起上訴。」等語。則揆諸上開移送書內容，可見其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懲戒法，僅憑檢察官起訴書及刑事一審判決作為論據，並無審酌其他事證，且上開移送書內容亦無被付懲戒人之調查資料。
- 四、再者，被付懲戒人並非劉玉秋競選總部總幹事。又被付懲戒人與劉玉秋之夫即施騰達雖有交付74,000元予本件刑事案件共同被告簡瑞陽，但該款項係作為發給選舉當日擔任外監人員每人2,000元之工資報酬或劉玉秋競選期間協助辦理活動工作之勞務費用，此部分事實核與本件刑案共同被告楊秀貞於偵查中供稱：「(問：何人找你當外監人員?)同村的秋蓮。(問：工作內容?)他說選舉那天民進黨黨部要叫2個人當外監人員，要在投開票所外看有無人在買

票。…（問：你稱除投票當日有去幫忙外，還有幫忙其他事？）選舉前幾天左右有辦活動，我幫忙排椅子。」等語相符（見本件刑案103年度選偵字第319號偵卷第61頁），且與本件刑案證人洪長、黃日永、胡淑月、高素綢、洪國隆、洪連財、陳柏謀、劉炤炘、羅榮華、許修豪、蔡佩軒、林金源、羅泳、許金美、許文修、許芳榮、李麗美、黃添進、周明溪、羅世育、洪藝珊、張寶玉、陳閔昭、陳閔偉、謝章彬、王連富、毛福桑、宋林鳳英、洪韻婷、林宗瑋、林登泰、黃錦源、許陳秀英、楊彩慧、林松柏、沈玉娟、曾瑞明、黃金紫、張天祥、黃金杉、曾秀水、黃靜嫻、莊文商、莊文樂、莊建倫、莊雨亭、張文川、謝章彬、許明得、李楊玉籥等人所證述其等確有實際且需在共同被告劉玉秋舉辦之造勢晚會幫忙工作，或於投票當日在各該投開票所監看有無可疑人事或搬桌椅、攙採或引導老弱前往投票、發礦泉水、打掃等服務選舉當日前往投票民眾之工作等情相符。則被付懲戒人劉輝龍主觀上既是基於為劉玉秋於選舉期間及選舉當天聘僱雜工或監票人員，而交付或預定交付2,000元，其主觀上即自無投票交付賄賂罪之故意。

五、復據本件刑案證人黃日永於警詢供稱：「（問：是否何人委託你幫忙向選民行賄買票的行為？）沒有。」、「（問：據你所知，簡瑞陽給付每人新台幣2,000元有無要求你與羅世育、羅榮華、洪藝珊、鄭晉炘、羅福龍、洪聰明等人向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沒有」等語（見本件刑案偵卷1第203頁正面），則由上開證人黃日永所述可知，被付懲戒人劉輝龍並無要求領取2,000元之人投票予共同被告劉玉秋，自難認其間有對價關係存在，又此部分事實與證人胡淑月、洪來村、張隨梅、魏林秀雲、林宗頡、林志忠、洪國隆、洪聰明、曾沛珊、洪國勇、洪連財、陳柏謀、劉炤炘、楊長春、羅發水、羅榮華、許修豪、蔡佩軒、薛炳金、張鳳珠、陳耀南、羅泳、許金美、許文修、許芳榮、黃添進、周明溪、陳玉花、周鋒杰、陳進財、林文杞、羅福龍、莊簡金瑟、羅世育、洪藝珊、詹煥鐘、陳閔昭、陳閔偉、謝章彬、毛福桑所證述並無他人要求其等投票支持共同被告劉玉秋，且不會因為簽立或收受2,000元外監人員或競選活動期間協助工作之工資，而投票予劉玉秋等情相符。甚者，本件刑案證人張隨梅、魏林秀雲、林宗頡、林志忠、羅發水、陳耀南更證稱其等不知有發給2,000元之情事，更難認該2,000元與證人如何投票間具有對價關係，自難認被付懲戒人存有投票交付賄賂罪之情。

六、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懇請貴會調閱本件被付懲戒人劉輝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之刑事卷宗全卷。待證事項：被付懲戒人劉輝龍並非劉玉秋競選總部總幹事且未為投票行賄罪行為。

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劉輝龍並無移送意旨所認之破壞公平選舉制度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中立立法之旨之行為，懇請貴會對被付懲戒人為不受懲戒之判決，以免冤抑，並符法制。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劉輝龍（下稱：劉輝龍）自101年2月21日至107年12月24日（103年11月30日至103年12月24日因案停職）擔任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機要職務，任機要課

員期間，兼任民進黨提名彰化縣芬園鄉第17屆(起訴書誤載為第20屆)鄉長候選人劉玉秋(以17票之差未當選)競選總部之實質總幹事，負責管理競選總部所有事務。其知悉聘僱外監人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之規定，正確名稱為監察員，負責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下稱外監人員)在各投開票所負責監視有無不法及回報票數之工作，各投開票所最多聘僱2名，劉輝龍評估如劉玉秋競選總部另行聘僱具有投票權之外監人員，因該等人員經告知須於投票日前往所屬投開票所始能領取報酬，可增加選區內選民實際前往投票且以選票支持劉玉秋之意願，故認此制度可借題發揮加以利用，作為賄選買票犯行之掩飾手法，遂於103年10月底至11月初間之某日，在競選總部幹部會議中提議招攬劉玉秋所屬之外監人員，進行以「發放外監人員報酬」為名、「賄賂」為實之「買票綁樁」，每名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全數費用由劉玉秋之夫施騰達支應，並獲決議同意。劉玉秋、施騰達樂見其成，遂與劉輝龍基於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實際進行前開計畫。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以下合稱劉玉秋等3人)就下述(一)部分。劉玉秋等3人就下述(二)部分，各與簡瑞陽、黃添進、陳振慶、黃國書、莊文商、林銘富、林添發、張祐裕、周明溪、陳寶珠、林金源、許文修、許明得、宋林鳳英、謝章彬、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競選總部成年工作人員。劉玉秋等3人各就下述(三)部分，各與簡瑞陽、洪長；與宋林鳳英、黃靜嫻(追加起訴書誤載為黃靜嫻)；與謝章彬、張文川；與其他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姚素貞；與其他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張鳳珠；與其他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許芳榮；與其他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梁金鋒。劉玉秋等3人各就下述(四)部分，各與謝章彬、張文川、徐井井；謝章彬、張文川、張世昌；謝章彬、張文川、李正中，分別基於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共同接續為下列犯行：

- (一)劉玉秋等3人推由劉玉秋、劉輝龍，於103年11月間，在彰化縣芬園鄉地區，以2,000元之代價，招攬如附表一編號1至8號所示該次選舉有投票權之陳寶珠、高素綢、胡淑月、李麗美、周明溪、許文修、許明得、宋林鳳英擔任外監人員(俗稱顧票筒)，並告知係從事如附表一編號1至8號「有投票權人被告知之工作內容」欄所示工作，同時請託投票支持劉玉秋(各別出面招攬之人及共同分擔之情形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8號所示)。陳寶珠、高素綢、胡淑月、李麗美、周明溪、許文修、許明得、宋林鳳英均知悉所謂招攬外監人員僅係名義，實係為約使渠等具有投票權之人支持劉玉秋而為投票權之一定之行使，陳寶珠、高素綢、胡淑月竟仍基於期約賄賂之犯意，而李麗美、周明溪、許文修、許明得、宋林鳳英則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應允擔任外監人員。
- (二)劉玉秋等3人於103年11月間，在彰化縣芬園鄉地區，委請簡瑞陽、黃添進、陳振慶、黃國書、莊文商、林銘富、林添發、張祐裕、周明溪、陳寶珠、林金源、許文修、許明得、宋林鳳英、謝章彬及其他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以2,000元之代價，為劉玉秋招攬外監人員。簡瑞陽、黃添進、陳振慶、黃國書、莊文商、林銘富、林添發、張祐裕、周明溪、陳寶珠、林金源、許文修、許明得、宋林鳳英、謝章彬及不詳成年工作人員知悉所謂招攬外監人員僅係名義，實係為約使渠等所招攬具有投票權之人支持劉玉秋而為投票權之一定之行使，竟仍由簡

瑞陽向洪元立（改名為洪進源）、洪耀松、陳佩琪表達欲招攬為外監人員之意；由其他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透過曾沛珊之鄰居向曾沛珊表達欲招攬為外監人員之意；由簡瑞陽、黃添進、陳振慶、黃國書、莊文商、林銘富、林添發、張祐裕、周明溪、陳寶珠、林金源、許文修、許明得、宋林鳳英、謝章彬及其他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各自招攬如附表一編號12至93、95至116號所示該次選舉有投票權之洪長、黃日永、陳柏謀、游文華、羅福龍、羅榮華、洪國隆、劉炤炘、洪連財（已歿）、陳勝志、賴淑珍、楊聖毅、吳若嫻、黃國忠、黃進添、黃惠洲、莊志欣、潘秀釵、莊文樂、莊建倫、莊雨亭、張國卿、莊焯松、莊金蒼、周仕真、林松柏、洪韻婷、沈玉娟、林宗瑋、曾瑞明、林登泰、林浚騰、張維道、張武雄、李杉田、林韋君、張釗銘、張智偉、張碧鶴、詹煥鐘、陳玉花、周鋒杰、林文杞、陳進財、張隨梅、莊簡金瑟、蔡春築、羅泳、許陳秀英、許文勤、許尊仁、楊秀貞、王清海、戴金海、洪麗美、王朝東、黃瀟嫻、許富貴、蔡秀鳳、王淑梅、蔡文鎮、蔡世揚、蔡子琦、蔡榮杰、黃妙如、謝孟真（追加起訴書載為謝孟真）、杞文和、杞健鴻（追加起訴書誤載為杞建鴻）、謝春慶、謝源裕、謝春吉、周陳秀英、謝張麗敏、林秀錦、謝周祝、朱謝素葉、陳耀明、莊翠純、張天祥、黃錦源、曾秀水（追加起訴書誤載為曾秀水，應予更正，以下均同）、陳炎池（已歿）、羅世育、洪藝珊、林宗頡、魏林秀雲、楊長春、洪聰明、黃清峰、黃金杉、張綉綿（追加起訴書誤載為張秀綿）、許修豪、陳耀南、李明修、郭建志、趙萬連、毛福桑、李楊玉藩、李庭宇、李政仲、張鳳珠、梁金鋒、梁水松（已歿）、許芳榮（原名許錫芬，已歿）擔任外監人員，並告知係從事如附表一編號9至116號「有投票權人被告知之工作內容」欄所示工作（各別出面招攬之人及共同分擔之情形詳如附表一編號9至116號所示）。如附表一編號9至116號所示之洪元立等108人均知悉所謂招攬外監人員僅係名義，實係為約使渠等具有投票權之人支持劉玉秋而為投票權之一定之行使，洪長、黃日永、陳柏謀、游文華、羅福龍、羅榮華、洪國隆、劉炤炘、洪連財（已歿）、黃國忠、張隨梅、莊簡金瑟、陳炎池（已歿）、羅世育、洪藝珊、林宗頡、魏林秀雲、楊長春、洪聰明、黃清峰等人竟仍基於期約賄賂之犯意，而陳勝志、賴淑珍、楊聖毅、吳若嫻、黃進添、黃惠洲、莊志欣、潘秀釵、莊文樂、莊建倫、莊雨亭、張國卿、莊焯松、莊金蒼、周仕真、林松柏、洪韻婷、沈玉娟、林宗瑋、曾瑞明、林登泰、林浚騰、張維道、張武雄、李杉田、林韋君、張釗銘、張智偉、張碧鶴、詹煥鐘、陳玉花、周鋒杰、林文杞、陳進財、蔡春築、羅泳、許陳秀英、許文勤、許尊仁、楊秀貞、王清海、戴金海、洪麗美、王朝東、黃瀟嫻、許富貴、蔡秀鳳、王淑梅、蔡文鎮、蔡世揚、蔡子琦、蔡榮杰、黃妙如、謝孟真、杞文和、杞健鴻、謝春慶、謝源裕、謝春吉、周陳秀英、謝張麗敏、林秀錦、謝周祝、朱謝素葉、陳耀明、莊翠純、張天祥、黃錦源、曾秀水、黃金杉、張綉綿、許修豪、陳耀南、李明修、郭建志、趙萬連、毛福桑、李楊玉藩、李庭宇、李政仲、張鳳珠、梁金鋒、梁水松（已歿）、許芳榮（已歿）等人則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應允擔任外監人員。至於由簡瑞陽負責之洪元立、洪耀松、陳佩琪等人均拒絕擔任外監人員，而曾沛珊獲知訊息後，雖曾前往劉玉秋競選總部探詢，然總部內不詳成年人員因尚須詢問劉玉

秋等3人之意見，而不置可否，僅為禮貌、客套性之應對，後續亦未再與曾沛珊聯絡，致劉玉秋等3人就洪元立、洪耀松、陳佩琪等人部分以及劉玉秋等3人、劉玉秋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就曾沛珊部分僅達行求階段（前開陳勝志、張智偉、陳進財、張隨梅、莊簡金瑟、羅世育、洪藝珊均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選偵字第310、319號為緩起訴處分，經職權送再議後，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05年度上職議字第976號駁回再議而確定；而曾沛珊則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選偵字第310、3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 (三)簡瑞陽、宋林鳳英、謝章彬、其他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復委請洪長、黃瀨嫻、姚素貞、張鳳珠、許芳榮（已歿）、梁金鋒、張文川以2,000元之代價，為劉玉秋招攬外監人員。渠等均知悉所謂招攬外監人員僅係名義，實係為約使渠等所招攬具有投票權之人支持劉玉秋而為投票權之一定之行使，竟仍各自招攬如附表一編號117至143號所示該次選舉有投票權之洪來村、何秋燕、張富美、蔡張綉蕓（追加起訴書誤載為蔡張秀錦）、許金美、許淵麒、王連富、陳素汾、張立賢、張秋貴、蔡永富、陳榮柳、褚清風、陳添成、陳文祺、莊垂睦、張鈺鴻、張瑞朝、曾郁甄、張世明、張家槍、張允緒、張仕昌、陳建浩、徐井井、張世昌、李正中擔任外監人員，並告知係從事如附表一編號117至143號「有投票權人被告知之工作內容」欄所示工作（各別出面招攬之人及共同分擔之情形詳如附表一編號117至143號所示）。洪來村、何秋燕、張富美、蔡張綉蕓、許金美、許淵麒、王連富、陳素汾、張立賢、張秋貴、蔡永富、陳榮柳、褚清風、陳添成、陳文祺、莊垂睦、張鈺鴻、張瑞朝、曾郁甄、張世明、張家槍、張允緒、張仕昌、陳建浩所謂招攬外監人員僅係名義，實係為約使渠等具有投票權之人支持劉玉秋而為投票權之一定之行使，洪來村竟仍基於期約賄賂之犯意，而何秋燕、張富美、蔡張綉蕓、許金美、許淵麒、王連富、陳素汾、張立賢、張秋貴、蔡永富、陳榮柳、褚清風、陳添成、陳文祺、莊垂睦、張鈺鴻、張瑞朝、曾郁甄、張世明、張家槍、張允緒、張仕昌、陳建浩、徐井井、張世昌、李正中則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應允擔任外監人員。
- (四)張文川再委請徐井井、張世昌、李正中以2,000元之代價，為劉玉秋招攬外監人員。徐井井、張世昌、李正中知悉所謂招攬外監人員僅係名義，實係為約使渠等所招攬具有投票權之人支持劉玉秋而為投票權之一定之行使，竟仍各自招攬如附表一編號144至154號所示該次選舉有投票權之黃金紫、林素珠、陳霜、黎氏秋柳、蔡美姜、洪銘隆、洪瑛鎂（追加起訴書誤載為洪瑛瑛）、潘麗娟、莊燕倖、賴麗菊、王仕皇擔任外監人員，並告知係從事如附表一編號144至154號「有投票權人被告知之工作內容」欄所示工作（各別出面招攬之人及共同分擔之情形詳如附表一編號144至154號所示）。黃金紫、林素珠、陳霜、黎氏秋柳、蔡美姜、洪銘隆、洪瑛鎂、潘麗娟、莊燕倖、賴麗菊、王仕皇等人均知悉所謂招攬外監人員僅係名義，實係為約使渠等具有投票權之人支持劉玉秋而為投票權之一定之行使，竟均仍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應允擔任外監人員。
- (五)劉玉秋等3人、簡瑞陽、黃添進、陳振慶、黃國書、莊文商、林銘富、林添發、張祐裕、周明溪、陳寶珠、林金源、許文修、許明得、宋林鳳英、謝章彬、其

他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洪長、黃瀨嫻、姚素貞、張鳳珠、許芳榮（已歿）、梁金鋒、張文川、徐井井、張世昌、李正中招攬完畢後，將所招攬人員之身分證影本或年籍資料交予劉輝龍彙整後造具外監人員名冊，名冊上各投開票所之外監人員最少5名、最多達22名，總計246名。而劉玉秋、施騰達及劉輝龍為掩飾上開「假工資、真買票」之賄選方式，乃由劉玉秋、劉輝龍通知或再請人轉知部分外監人員，自由參加劉玉秋競選總部於103年11月23日，在彰化縣芬園鄉老人會館所舉辦之外監人員講習說明會，然正因劉玉秋等3人真正目的並非招攬外監人員從事監票工作，根本無心確保所招攬之外監人員是否具備監票之專業知識，故外監人員講習說明會結束後迄至選舉日當天上午，劉玉秋所屬外監人員之招攬工作仍持續進行中。其後，劉輝龍及施騰達於選舉日前1、2日即103年11月27日、28日，依前開外監人員名冊上所記載之各投開票所人數，將劉輝龍所製作其上載有「茲收到芬園鄉長候選人劉玉秋競選總部勞務費用（11/26、11/28晚會招待、布置，11/29投票所監票），新台幣貳仟元整，實屬無訛」等語之收據，其上印有「我是台灣人」字樣之帽子，以及足夠支應之便當茶水費用、報票單、各投開票所外監人員名冊分別交付或請人轉交予各投開票所負責發放報酬及回收收據之簡瑞陽及其他樁腳，且將以名冊上各投開票所人數計算之每名外監人員2,000元先行交付或請人轉交予其中部分樁腳；而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則於103年11月29日選舉當天從事「有投票權人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欄所示工作，其中如附表一編號4至8、21至24、26至55、58至92、102至116、118至154號之投票權人，各於如附表一編號4至8、21至24、26至55、58至92、102至116、118至154號「收受賄款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除如附表一編號77號之謝孟真僅收受現金1,000元外，其餘均分別收受現金2,000元。嗣因洪長於投票日上午，在其所屬投開票所外大聲喊叫：「在收據簽名就可以領2,000元」等語，經巡邏員警發現後，始循線追查，①於103年11月29日8時10分許，在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小前，扣得劉輝龍所有且供本案賄選犯行所用之如附表二編號3至6號所示之物；②於103年11月29日17時40分許，在簡瑞陽當時位於彰化縣○○鄉○○村○○路○○巷○○號之住處，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1號所示之施騰達所有交予簡瑞陽作為用以交付予賄賂對象之現金72,000元（另一併查扣之其餘300元性質非屬賄賂）；③於103年11月29日18時10分許，在胡淑月位於彰化縣○○鄉○○路○○段○○巷○○號之住處，扣得劉輝龍所有且供本案賄選犯行所用之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之物；④於103年11月29日18時50分許，在施騰達當時位於彰化縣○○鄉○○路○○段○○巷○○號之住處，扣得劉輝龍所有且供本案賄選犯行之如附表二編號16、17號所示之物；⑤於103年11月29日19時40分許，在劉玉秋位於彰化縣○○鄉○○路○○段○○號之競選總部，扣得劉輝龍所有且供本案賄選犯行之如附表二編號30、32至34、36、38號所示之物；⑥於103年11月29日21時30分許，在黃日永當時位於彰化縣○○鄉○○村○○街○○號之住處，扣得劉輝龍所有且供本案賄選犯行之如附表二編號8、9號所示之物。

（六）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提起公訴（103年度選偵字第216、311、315號）及追加起訴（103年度選偵字第310、319號；105年度選偵字第40號），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04年度選訴字第14號、105

年度選訴字第2號、106年度選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劉輝龍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4年10月，褫奪公權4年(沒收部分，從略)，全案尚未確定。

二、上開事實，有卷附彰化地院104年度選訴字第14號、105年度選訴字第2號、106年度選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之記載，及移送機關檢送之彰化縣政府103年12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30424885號令、彰化地檢署103年度選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彰化地院108年2月12日彰院曜刑竹104選訴14字第1089000627號函、彰化縣花壇鄉公所108年3月19日花鄉人字第1080004513號移送書、該所108年第1次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可稽。前述判決理由已說明略以：

(一)劉輝龍、劉玉秋、施騰達、簡瑞陽及其他刑案被告坦承下列事實：

- (1)劉輝龍坦承劉玉秋大部分的競選活動都是伊在安排，外監人員事務由其統籌，其與施騰達討論並篩選外監人員後，再由其造冊，民進黨於各投開票所僅以每名1,500元之代價，聘僱2名負責縣長、鄉長及縣議員回報票數工作之外監人員，劉玉秋總部當初是預定各投開票所要安排5至10名外監人員，且每名以2,000元之代價聘僱，以及其與施騰達於103年11月28日前往簡瑞陽住處，將74,000元現金、收據、外監人員名冊、帽子及報票單交予簡瑞陽等事實。
- (2)劉玉秋坦承其為代表民進黨參選彰化縣第17屆芬園鄉鄉長選舉候選人，以及其競選團隊以1天2,000元之代價招攬外監人員之事實。
- (3)施騰達坦承聘僱外監人員之費用係由其所支出，每名1天2,000元，外監人員名單是各幹部交給劉輝龍，再由其與劉輝龍暨其他幹部開會確認無誤，以及其與劉輝龍於103年11月28日交付74,000元現金等物予簡瑞陽等事實。
- (4)簡瑞陽坦承劉玉秋、施騰達於選前1個多月叫其找約10人來當外監人員，且劉輝龍、施騰達於選舉日前1晚將74,000元現金等物交予其，又其於選舉當日早上將所負責之茄萇國小(一)及(二)、茄萇嘉興活動中心、永清宮等投開票所之外監人員名冊、帽子及收據，分別交予高素綢、洪長之子洪進林、黃日永及胡淑月，要求高素綢、洪長、黃日永及胡淑月4人將收據交予前來報到之外監人員簽名，並負責回報劉玉秋票數等事實。
- (5)其餘刑案被告均坦承係鄉長選舉之有投票權人，於103年11月間，在芬園鄉地區被招攬擔任外監人員或於投票日在投開票所從事一定工作等事實。

(二)劉輝龍確為劉玉秋競選總部之實際總幹事：

劉輝龍於偵審時自承：伊平常在競選總部每個事情都會管理，外監人員工作是伊提議的，是伊於投票前1個月左右跟施騰達說要請一些外監人員。輔選團隊的會議大部分係由伊在主持等語。若其並非總理全部選務之競選團隊核心，尚無得以管理所有事務之理。況劉玉秋於偵訊時供稱：劉輝龍在競選總部是擔任總幹事，拜票行程是劉輝龍安排的；施騰達於偵訊及法院調查時亦陳稱：外監人員工作內容是劉輝龍決定的，伊和劉玉秋都沒有決定工作內容。民進黨補助多少要問劉輝龍，伊都直接跟劉輝龍聯繫，再由劉輝龍跟黨部聯繫等語；簡瑞陽於警詢時陳明：劉輝龍是劉玉秋競選總部的總幹事等語。可知事實上操盤劉玉秋全部選務之劉輝龍始為實際總幹事，陳柏謀僅係掛名總幹事而已。且劉輝龍於法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結證：伊自75年起即是民進黨員，芬園鄉每次大小選

舉，都會參與輔選。該次選舉民進黨籍的劉玉秋有來拜訪，伊當然義不容辭就答應幫忙。但因伊於案發時係擔任花壇鄉公所現任鄉長的機要人員，所以不能擔任其他職務等語，劉輝龍辯稱僅為義工，不足為採。

(三)劉玉秋競選總部自行聘僱外監人員之報酬2,000元核屬賄賂性質：

- (1)簡瑞陽於偵訊時供承：施騰達、劉輝龍所拿給伊的74,000元等於要買票的錢等語，並經法院勘驗該次偵訊錄影檔案光碟後，詳載勘驗結果在卷。又簡瑞陽於法院羈押訊問時，供承：施騰達與劉輝龍所拿來的這筆錢性質是外監人員的工作費用，也有拜託拉票的意思等語，並經法院勘驗該次訊問錄音光碟後，詳載勘驗結果在卷。
- (2)依證人即民進黨彰化縣黨部執行長黃雪梨之證詞及相關函文，可知民進黨於103年11月29日在各投開票所至多僅招募2名外監人員，工作內容為投票結束前留意投開票所外有無人買票或惹事之情形，開票後協助認定有效票及無效票並回報票數，且當天須在名冊上簽到、簽退各1次，接受黨部機動人員之監督，始可領取報酬，以及候選人自行招募之外監人員亦須於投票結束後留下觀看開票過程之事實。又依卷附「第一次監票就上手」說明文件第1頁所記載：「一、有內監了，為什麼還要有外監？選舉當天拉票，或確認買票動員狀況等行為，皆會影響選舉公正性…於投開票所外，聚集樁腳甚至黑道勢力，美其名為監票、載送選民協助衝高投票率，實則於暗地進行催票。」等語；第3頁所記載：「投票所外異常狀況（違法／影響選舉公正性的行為）有哪些？不尋常的人群聚集：政黨或候選人支持者聚集於投票所外，設置帳棚桌椅、準備茶點，表面上是監票，實際上是扮演檢驗買票成效的指揮中心的功能。」等語。可知以民進黨自身之標準而言，如本案中各投開票所聚集多名劉玉秋外監人員之情形，即為劉玉秋所屬民進黨將之定義為異常之狀況，則劉玉秋等3人就招攬如此眾多之外監人員有影響選舉公正性之虞，已難諉為不知。又依民進黨彰化區主任劉玲惠之證詞，可知其受邀向劉玉秋競選總部所招攬外監人員講習之工作內容為監視有無不法且務必回報票數，若未回報票數則不得領取報酬。綜合證人黃雪梨、劉玲惠之證詞，堪認監視不法及回報票數此2項目為民進黨外監人員之核心工作內容。
- (3)自劉輝龍於偵查中多次供述係向選民拜託、寒暄，監看對方陣營有無不法僅係順帶為之等情以觀，顯見劉輝龍認聘僱外監人員最重要之工作內容為向選民拜託，且可知其於偵查初始確實均未提及回報票數一事。又觀諸卷附紅色紙張所列印之工作內容須知，劉輝龍所條列之外監人員工作內容依序為「一、服裝整齊，面帶笑容，點頭拜託，誠懇拉票。二、支援內監人員處理突發狀況，並回報。三、監視對方陣營動態，是否有現場買票行為？搜證並回報。四、對方載人車輛是否有異樣？可能在車上買票？被載民眾是否有認識，請後援會派人到府查證。五、開完票馬上回報所有票數。」核與其前開供述內容之工作順序相符。而劉輝龍特地訂作可令選民輕易辨別為民進黨團隊之帽子，供劉玉秋所屬外監人員佩戴後在投開票所拜託，並費心製作將拉票列為最優先項目之工作內容須知，以及其關於因村里間通常相互認識、聘僱外監人員拜票可使選民認為該等人員支持劉玉秋之供詞參互以觀，益徵拜票確為外監人員之首要任務無訛。再者，劉輝龍於偵訊時已供承：民進黨聘僱的外監人員會將鄉長的票數報

給劉玉秋競選總部知道，單純報票的話是2、3個人就夠了等語，則為求有人回報票數而自行再聘僱外監人員，顯非必要。另依李麗美、許文修之供述，可知劉輝龍告知渠等外監人員工作內容為何時，均未提及監視不法或回報票數，顯見劉輝龍所欲自行招攬之外監人員，其等之工作內容，顯與民進黨正式招攬者不同，而是假藉招攬外監人員之名、行買票賄賂之實。

- (4)劉玉秋於偵訊時供稱：請外監人員要做的事只有監票，監票的意思是看到認識的人就跟伊打招呼，打招呼的意義是增加選民印象等語；施騰達於偵訊、法院羈押庭訊問時則稱：外監人員工作內容是當天要向認識的選民打招呼、拜票、拜託等語；簡瑞陽於警詢、偵訊時供稱：劉玉秋之前有告知洪長等人，請名冊上的人於選舉日在投票現場禮貌性問候，就當作外場監票人員。施騰達與劉輝龍是說要名單上的人向來投票的選民拜託投給劉玉秋等語。可知前開3人所認知之外監人員工作內容均為問候、拜票，就監視不法及回報票數則全未提及。關於此節，劉輝龍於偵訊時陳稱：伊於選前1個月跟施騰達提議招攬外監人員時，當時沒怎麼提工作內容，因為外監人員行之有年，大家應該都知道工作內容，劉玉秋、施騰達都只知道要請外監人員，伊不清楚2人是否知道具體工作內容，照理說施騰達也會知道等語，顯見其身為提議人，卻未對需支出費用之施騰達詳細說明工作內容，亦未確認劉玉秋、施騰達是否清楚知悉；另一方面，施騰達於偵訊時陳稱：工作內容部分，伊也是103年11月28日和劉輝龍一起去簡瑞陽家時，聽劉輝龍講才知道等語，顯見施騰達雖為支出外監人員費用之人，然就從事之工作內容實則漠不關心，至選前一晚，始因聽聞劉輝龍與簡瑞陽之談話而知悉。綜合以觀，以劉輝龍於競選期間所為之言行及製作之帽子、外監人員工作內容須知，可知重點是在於邀人拜票。
- (5)關於外監人員之資格部分，劉輝龍於偵訊時供稱：對方陣營的人不要。伊是負責將外監人員資料整理一下，但決定權不在伊，如果知道是對方陣營的人會將之刪除，其後再將資料交給施騰達，刪除名單的是施騰達等語；而簡瑞陽於偵訊時供稱：外監人員都是找有鄉長投票權之人等語，核與劉輝龍所造具外監人員名冊上之外監人員有通訊地址者幾為芬園鄉年齡已達有投票權之情形相符。由此可知，劉玉秋競選總部招攬外監人員並非僅係需求中性提供勞務之人，否則無須限制資格，而操盤選務之劉輝龍之所以先行篩選、剔除對方陣營之人，無非係因招攬此等人員擔任外監人員並給予報酬，對劉玉秋之選情全無實益可言，此由劉輝龍於法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結證稱：對手的陣營要來當我們的外監人員，不是請鬼拿藥單嗎？當然不用那種人等語，益徵明確。又劉輝龍篩選後，再將名單交予就外監人員詳細工作內容漠不關心之施騰達，乃因外監人員之報酬全數由施騰達出資，其就外監人員名單自有最終決定權，且由施騰達僅關心欲發放金錢予何人、如何發放，以及所招攬之人幾乎全數為有投票權之人等情觀之，能否擔任外監人員端視對劉玉秋之選情有無助益而定。
- (6)再就招攬外監人員之目的及領取報酬之條件而論，劉輝龍於偵訊時自承：外監人員也都是替劉玉秋工作，所以不用特別講也知道要投給劉玉秋，伊知道找外監人員來工作，外監人員也會找時間去投票等語；且劉玉秋於偵訊時坦承：伊當然有請選民來擔任外監人員時，順便去投票，伊當然希望每個人都支持伊，

希望選民支持伊，順便當外監人員等語；而施騰達於偵訊時亦自承：外監人員去投開票所工作也能順便投票，如果伊知道外監人員當天沒事做的情況下，還有2,000元可以領，伊認為應該會影響投票意願等語；以及簡瑞陽於偵訊時供稱：伊與施騰達、劉輝龍討論外監人員工作時，請這些外監人員來工作給予報酬附帶意思是順便讓他們來投票所投票，這些人本來也都有投票權等語。劉玉秋等3人藉外監人員名義發放報酬，無非在於求得受款人之好感與支持，俾能於投票時為對劉玉秋為有利之選擇，客觀上已足以動搖或鞏固有投票權人即受款人之投票意向，而干擾、影響如附表一所示有投票權人之投票行為，有害選舉之公平性至明。參之劉輝龍於偵訊中，經檢察官質以若外監人員沒有參加11月23日說明會、26日及28日之造勢活動，是否不能領2,000元時，自承：外監人員只要有參加選舉當天的監票就可以領2,000元等語，加以劉輝龍、施騰達均表示以投票當日在投開票所簽立收據作為領款之條件，實為擔保該等人員之出席情形，顯見能否領款之關鍵在於投票日當天是否出現在投開票所，藉此促使該等人員前往投票，以達劉玉秋等3人催票之目的。至於外監人員先前是否參加毫無登記出席情形之說明會或26、28日之造勢活動則非所問，益徵收據上關於「茲收到芬園鄉長候選人劉玉秋競選總部勞務費用（11/26、11/28晚會招待、布置，11/29投票所監票），新台幣貳仟元整，實屬無訛」等語，係為掩人耳目、混淆視聽之記載，避免他人就於投票當日擔任外監人員即可領取2,000元之目的一望即知。

(7) 綜上各節，足認該2,000元報酬之性質確係買票之賄賂，且劉玉秋等3人確有以假藉外監人員報酬名義，而對如附表一所示具有投票權之人，約定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並分擔為前開賄選行為。

(四) 國內各級選舉賄選歪風不斷，檢調單位於選舉期間全力投入查緝賄選買票不遺餘力，且政府相關單位亦於各媒體廣為宣導不得買票賄選，故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為脫免刑責，對行賄買票不敢明言，乃藉詞走路工、茶水費、便當錢、動員費等名義交付賄款，客觀上已使一般人皆知係為約使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此乃眾所週知之事。亦即，任何成年人於此選舉期間，面對候選人所提出目的不明之任何金錢給付，不論其形式上名義為何，衡諸常情，均可輕易連結係為求收受者支持，即在約使期約或交付之對象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綜合目前社會價值觀念，劉玉秋等3人係約定交付或實際交付每人2,000元之現金，授收雙方之認知，交付之時間及目的與選舉一事緊密扣合，約定交付或實際交付之現金寓有投票支持劉玉秋之意，外監人員工作內容與2,000元報酬間對價性顯不相當等情以觀，劉玉秋等3人藉由發放外監人員名義之不合理報酬，圖以尋求附表一所列之人投票支持劉玉秋之行為，足證該等現金之交付，與約定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間，具有相當之對價關係。又附表一所列之人均為成年人，依渠等之智識思慮與社會生活經驗，於受招攬為劉玉秋之外監人員時，對於此等款項乃寓有選舉請求支持之代價之意，亦心知肚明，彼此心照不宣，劉輝龍辯稱：沒有人去拜託外監人員投票支持劉玉秋，也沒有私下要各村幹部找外監人員時，同時拜託外監人員投票支持劉玉秋等語，均非可採，賄選犯行堪以認定。

三、劉輝龍雖具狀執前揭情詞置辯，惟查彰化地院前開刑事判決已綜合劉輝龍、劉

玉秋、施騰達、簡瑞陽、其他刑案被告及相關證人之供述，以及附於卷內暨本案查扣之書證、物證等全部證據資料，而為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研判，說明劉輝龍確有上開犯行，復對於劉輝龍所持辯解及附表一列之人所為之利己供述何以不足採，詳敘理由予以指駁，據以論處劉輝龍投票交付賄賂罪刑，關於劉輝龍論處罪刑部分，採證認事核無不當，劉輝龍仍執該判決已詳為指駁之陳詞，依憑己見，自行引伸推論事實，否認其有投票行賄犯意及交付2,000元與投票支持劉玉秋具有對價關係，自非可取，所具答辯狀上臚列之證人供述，經核均不足以動搖該判決之論斷基礎，而為其有利之認定。上開違法行為，事證已臻明確，且該判決已引用卷證詳確，自無再調閱本件刑事卷宗之必要。

四、核劉輝龍所為，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3條、第5條第3項所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及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之旨。劉輝龍擔任彰化縣政府花壇鄉公所機要課員，未能嚴守行政中立，出任彰化縣芬園鄉第17屆鄉長候選人劉玉秋競選總部之實質總幹事，並為上述賄選行為，戕害公務員中立公正形象，影響選舉公正性，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石木欽
 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吳景源
 委員 黃梅月
 委員 張清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黃筱雯

附表一：

編號	有投票權人	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犯行之犯罪行為人	有投票權人被告知之工作內容	有投票權人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	是否簽立收據	是否已收取賄款	收受賄款時間/地點	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犯行犯罪行為人之行為態樣
1 (原103年度選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號、103年度選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7號)	陳寶珠	劉玉秋(出面招攬)、劉輝龍、施騰達	在投票所外站崗、拜票	拉票、拜票	否	否	無	期約賄賂
2 (原103年度選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8號)	高素綢	劉玉秋(出面招攬)、劉輝龍、	1.拉票 2.投票日前一晚	拜票	否	否	無	期約賄賂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續上頁)

書附表二編號4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9號)		施騰達、簡瑞陽(亦為招攬)	簡瑞陽再賦予對外監人員點名、收取收據及回報票數之任務						
3(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8號)	胡淑月	劉玉秋(出面招攬)、劉輝龍、施騰達、簡瑞陽(交付收據)	1.坐在外面、監票、拉票 2.投票日當日被告簡瑞陽再賦予對外監人員點名、收取收據及回報票數之任務	拉票、收取收據、登記票數但未回報	是(如附表二編號1號)	否	無	無	期約賄賂
4(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6號、105年度選債字第4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號)	李麗英	劉玉秋(出面招攬)、劉輝龍、施騰達、黃添進(交付報酬)		拉票	在投開票所外面坐、拉票	是(如附表二編號30號)	是	103年11月29日12時許 ／楓坑社區活動中心	交付賄賂
5(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5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8號)	周明溪	劉輝龍(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施騰達	1.監看有無他人買票或其他不法情事、整理環境、回報票數 2.劉輝龍再賦予將收據及賄款交給其他外監人員簽立、收受之任務	同左	是(如附表二編號33號)	是	103年11月28日17時許 ／劉輝龍住處		交付賄賂
6(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4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7號)	許文修	劉輝龍(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施騰達、許芳榮(代簽收據)	1.至投票所看到認識的人打招呼 2.投票當日劉輝龍再賦予將收據及賄款交給其他外監人員簽立、收受之任務	同左	是(如附表二編號33號)	是	103年11月28日傍晚 ／劉玉秋競選總部		交付賄賂
7(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1號)	許明得	劉輝龍(出面招攬)、劉玉秋、施騰達	1.監看有無他人買票 2.劉輝龍再賦予將收據交給其他外監人員簽立 3.選舉前至劉玉秋競選總會幫忙布置會場	同左	是(未扣案)	是(劉玉秋競選總部不知名男子交付)	103年11月29日16時30分許 ／文德國小		交付賄賂
8(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號)	宋林鳳英	劉輝龍(出面招攬)、劉玉秋、施騰達(交付報酬)	1.監看有無他人買票 2.選舉前至劉玉秋競選總會幫忙布置會場	監看有無他人買票、聊天及觀看四周	是(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8日20時許 ／劉輝龍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4段189之1號住處		交付賄賂
9(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號)	洪元立	簡瑞陽(表達欲招攬之意)、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願票簡	無	否	否	無	無	行求賄賂
10(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號)	洪耀松	簡瑞陽(表達欲招攬之意)、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願外場、在外面站	無	否	否	無	無	行求賄賂
11(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號)	陳佩琪	簡瑞陽(表達欲招攬之意)、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拉票	無	否	否	無	無	行求賄賂
12(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6號)	洪長	簡瑞陽(出面招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1.站在外面、拉票 2.投票日當日簡瑞陽再賦予對外監人員點名及收取收據之任務	同左	是(如附表二編號4號)	否	無	無	期約賄賂
13(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7號)	黃日永	簡瑞陽(出面招攬)、劉玉秋(亦為招攬)、劉輝龍、施騰達	1.坐在外面 2.投票日當日簡瑞陽再賦予監看有無他人買票、對外監人員點名、收取收據及統	同左	是(如附表二編號8號)	否	無	無	期約賄賂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續上頁)

			計票數之任務					
14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號)	陳柏謀	簡瑞陽(出面招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監票	指引票箱、維持秩序	否	否	無	期約賄賂
15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5號)	游文華	簡瑞陽(出面招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拉票	同左	是(未扣案)	否	無	期約賄賂
16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第二次出現之編號97號)	羅福龍	簡瑞陽(出面招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搬東西、打雜	同左	是(如附表二編號8號)	否	無	期約賄賂
17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0號)	羅榮華	簡瑞陽(出面招攬)、劉玉秋(亦為招攬)、劉輝龍、施騰達	未被告知具體工作內容	監看有無他人買票、聊天及走來走去	是(如附表二編號8號)	否	無	期約賄賂
18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4號)	洪國隆	簡瑞陽(出面招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未被告知具體工作內容	聊天、走來走去	是(如附表二編號1號)	否	無	期約賄賂
19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7號)	劉焯妍	簡瑞陽(出面招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向選民點頭示意、指引票箱	坐在樹下、幫忙指引	是(如附表二編號1號)	否	無	期約賄賂
20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6號)	洪進財(已歿)	簡瑞陽(出面招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未被告知具體工作內容	12時許始到達投票所幫忙指引投票地點	是(如附表二編號1號)	否	無	期約賄賂
21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9號、105年度選債字第4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號)	陳勝志(緩起訴)	黃添進(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拉票	聊天、拉票	是(如附表二編號30號)	是	103年11月29日15時30分許/楓坑社區活動中心	交付賄賂
22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1號、105年度選債字第4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號)	顏淑珍	陳振慶(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拉票	走來走去	是(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陳振慶住處	交付賄賂
23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4號、105年度選債字第4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號)	楊聖敏	陳振慶(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監看有無他人買票	喝茶、聊天	是(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不明	交付賄賂
24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8號、105年度選債字第4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號)	吳若嫻	陳振慶(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拉票、排椅子、發便當及茶	同左	是(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幾天/陳振慶住處	交付賄賂
25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8號、105年度選債字第4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號)	黃國忠	黃國書(出面招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拉票、攙扶老人	泡茶、喝咖啡、吃檳榔及聊天	否	否	無	期約賄賂
26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5號、105年度選債字第4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號)	黃進添	黃國書(出面招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莊文商(交付報酬)	指揮交通、攙扶老人及投票結束後掃地	發水、指揮交通及投票結束後掃地	否	是	103年11月30日11時許/不明	交付賄賂
27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號)	黃意洲	黃國書(出面招攬)、劉玉秋、	指揮交通、攙扶老人及掃地	同左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晚上/	交付賄賂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續上頁)

審附表編號26號、105年度選債字第40號追加起訴審附表編號3號)		劉輝龍、 施騰達、 莊文商(交付報酬)					不明	
28(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審附表編號22號)	莊志欣	莊文商(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清掃環境、攙扶老人	聊天	是(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許／溪頭社區活動中心附近之他人住處	交付賄賂
29(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審附表編號33號)	潘秀奴	莊文商(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清潔環境、攙扶老人、發便當	倒茶水	否	是	103年11月30日清晨／不明	交付賄賂
30(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審附表編號23號)	莊文樂	莊文商(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維護環境、指揮交通、扶老人	同左	是(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溪頭村投開票所	交付賄賂
31(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審附表編號24號)	莊建倫	莊文商(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掃地、攙扶行動不便之人	掃地、攙扶行動不便之人之外，多數時間聊天	是(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16時許／溪頭村投開票所	交付賄賂
32(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審附表編號25號)	莊丙亭	莊文商(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清潔環境、指揮交通、攙扶老人及投票支持劉玉秋	清潔環境、指揮交通及投票支持劉玉秋	是(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溪頭村投開票所	交付賄賂
33(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審附表編號34號)	張國卿	莊文商(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指揮交通、攙扶老人及投票結束後掃地	同左	是(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溪頭社區活動中心	交付賄賂
34(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審附表編號36號)	莊?裕	莊文商(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協助選民投票、指揮交通及清潔工作	攙扶數位老人，大多數時間在閒逛喝茶、喝酒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不明	交付賄賂
35(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審附表編號37號)	莊金蒼	莊文商(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攙扶行動不方便之選民	攙扶數位老人，大多數時間在聊天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許／靈安宮附近住宅	交付賄賂
36(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審附表編號39號)	周仕真	莊文商(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到場以壯聲勢	聊天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溪頭村投開票所	交付賄賂
37(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審附表編號9號)	林松柏	林銘富(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攙扶老人、掃地	同左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許／富山國小	交付賄賂
38(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審附表編號3號)	洪煥婷	林銘富(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1.投票日監看有無他人買票 2.投票日前至劉玉秋造勢活動布置會場	在投開票所外面坐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許／富山國小	交付賄賂
39(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審附表編號10號)	沈玉娟	林銘富(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1.投票日幫忙排桌椅、掃地及攙扶老幼掃碼 2.投票日前至劉玉秋造勢活動布置會場	同左	是(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19時許／富山國小	交付賄賂
40(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審附表編號4號)	林宗璋	林銘富(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1.投票日幫忙排桌椅、掃地 2.投票日前至劉玉秋造勢活動布置會場	投票日當天僅前往投票就離開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8時許／林宗璋彰化縣芬園鄉大埔路133號住處	交付賄賂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續上頁)

41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號)	曾瑞明	林銘富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1.投票日幫忙掛桌椅、打掃及攙扶行動不方便之人 2.選舉前至劉玉秋造勢活動布置會場	同左	是 (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19時許 ／林銘富彰化縣芬園鄉大埔路133號住處	交付賄賂
42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號)	林登泰	林銘富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1.投票日幫忙掛椅子、遞茶水 2.選舉前至劉玉秋造勢活動布置會場	大部分時間坐著聊天	是 (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18時許 ／富山國小	交付賄賂
43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5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8號)	林凌騰	林銘富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未被告知具體工作內容	喝酒、聊天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晚上 ／林銘富前開住處	交付賄賂
44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1號)	張維道	林添發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攙扶老人	同左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許 ／林添發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4段559號住處	交付賄賂
45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9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2號)	張武雄	林添發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到場壯聲勢	坐著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5時許 ／林添發前開住處	交付賄賂
46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0號)	李杉田	林添發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向選民打招呼、提供茶水	同左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20時許 ／竹林社區活動中心	交付賄賂
47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9號)	林章君	林添發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買便當、飲料、回報票數	同左	是 (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20時許 ／林添發前開住處	交付賄賂
48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7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0號)	張劍銘	林添發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拿便當、送飲料	同左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許 ／林添發前開住處	交付賄賂
49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4號)	張智偉 (緩起訴)	林添發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站在投開票所外看、買便當	買便當、跑來跑去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許 ／林添發前開住處	交付賄賂
50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1號)	張碧鶴	張祐裕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拉票	拉票、聊天	否	是	103年11月30日 ／張碧鶴彰化縣芬園鄉○○街128巷2弄2號住處	交付賄賂
51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2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5號)	詹煥鐘	周明溪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	坐著休息、聊天及走走走去	是 (由詹煥鐘之妻陳玉花代簽，如附表二編號32號)	是 (周明溪交予陳玉花後，再由陳玉花轉交詹煥鐘)	103年11月29日晚上 ／詹煥鐘彰化縣芬園鄉碧園路1段37號住處	交付賄賂
52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7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0號)	陳玉花	周明溪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檢垃圾	檢垃圾、沒事就坐著休息	是 (如附表二編號32號)	是	同上	交付賄賂
53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9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	周錄杰	周明溪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整理環境	檢垃圾、大部分時間聊天	是 (如附表二編號32號)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許 ／周錄杰彰化縣芬園鄉	交付賄賂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4期

(續上頁)

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2號)		施騰達					碧園路1段33號住處	
54(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8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1號)	林文祀	周明溪(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監看有無他人買票	檢垃圾,大多數時間在聊天	是(如附表二編號32號)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不明	交付賄賂
55(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6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9號)	陳進財(緩起訴)	周明溪(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坐在外面	坐著跟人聊天	是(如附表二編號32號、陳進財之子陳係何後)	是(周明溪父子陳進財之子陳係何轉交陳進財)	103年11月29日18時許/陳進財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1段845號住處	交付賄賂
56(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2號)	張隨梅(緩起訴)	陳寶珠(出面招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簡瑞陽 洪長(代簽收據)	投票支持劉玉秋、看人家選舉	交付身分證予洪長	是(如附表二編號5號)	否	無	期約賄賂
57(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04號)	莊簡金慧(緩起訴)	陳寶珠(出面招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到場助人氣	坐著	否	否	無	期約賄賂
58(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2號)	蔡春蕓	林金源(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顧票筒	喝茶、聊天	是(如附表二編號36號)	是	103年11月29日18時許/彰化縣芬園鄉同安村安山國小	交付賄賂
59(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2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5號)	羅 泳	許文修(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許芳棠(代簽收據)	監票、導引路線、協助老人	在樹下坐及指引投票路線	是(如附表二編號34號)	是	103年11月29日20時許/羅泳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2段38號住處附近	交付賄賂
60(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號)	許陳秀英	許明得(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坐在投開票所外	同左	是(未扣案)	是(許明得交予其女友游梅後再轉交)	103年11月30日9時許/許陳秀英彰化縣芬園鄉○○路1段676號住處	交付賄賂
61(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7號)	許文勤	許明得(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監看有無他人買票	聊天	是(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18時許/許文勤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1段222巷10弄6號住處	交付賄賂
62(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2號)	許尊仁	許明得(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指揮交通、整理環境及監看有無他人買票	指揮交通、檢垃圾,大多數時間在聊天	是(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幾天/不明	交付賄賂
63(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號)	楊秀貞	宋林鳳英(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顧票筒	在投開票所坐著聊天	是(未扣案)	是(宋林鳳英交予戴金海後,再由戴金海轉交于楊秀貞)	103年11月29日18、19時許/楊秀貞彰化縣芬園鄉○○路5段974號住處	交付賄賂
64(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1號)	王清海	宋林鳳英(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坐在投開票所外	同左	無	是(宋林鳳英交予戴金海後,再由戴金海轉交于王清海)	103年11月29日18時許至19時許/王清海彰化縣芬園鄉新興路1段23號住處	交付賄賂
65(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8號)	戴金海	宋林鳳英(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未告知具體工作內容	坐在投開票所外	是(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19時許/宋林鳳英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彰	交付賄賂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續上頁)

							南路5段945巷23號住處	
66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0號)	洪麗美	宋林鳳英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監看有無他人買票	走來走去	是 (未加案)	是	103年11月29日19時許 ／洪麗美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5段945巷23號住處	交付賄賂
67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3號)	王朝東	宋林鳳英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監看投票所外有無他人買票、觀看開票	同左	是 (未加案)	是	103年11月29日19時許 ／宋林鳳英前開住處	交付賄賂
68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1號)	黃繼綱	宋林鳳英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監看有無他人買票、攙扶老人	聊天	否	是	103年12月2日11時許 ／黃繼綱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5段945巷21號住處	交付賄賂
69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8號)	許富貴	謝章彬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攙扶老人、遞茶水、搬桌椅	大部分時間都在喝茶、聊天	否	是 (謝章彬說不詳成年男子轉交予許富貴)	103年12月1日11時許 ／許富貴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1段672巷84號住處	交付賄賂
70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3號)	蔡秀鳳	謝章彬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遞茶水	大部分時間都坐著聊天	否	是 (謝章彬說不詳成年女子轉交予蔡秀鳳)	103年12月1日19時許 ／蔡秀鳳住處	交付賄賂
71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9號)	王淑梅	謝章彬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未被告知具體工作內容	沒搶位就時時聊天	否	是 (謝章彬說不詳人士轉交予王淑梅)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 ／不明	交付賄賂
72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8號)	蔡文鎮	謝章彬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坐在投票所外、整理環境	大部分時間都只有坐著	否	是 (謝章彬說不詳人士轉交予蔡文鎮)	103年12月1日19時許 ／蔡文鎮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2段934巷14號住處	交付賄賂
73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4號)	蔡世揚	謝章彬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	沒事就坐在那邊	否	是 (謝章彬說不詳人士轉交予蔡世揚)	103年12月1日17時許 ／蔡世揚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2段934巷14號住處	交付賄賂
74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0號)	蔡子琦	謝章彬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	僅是多少搶一點位就坐在那邊	否	是 (謝章彬說不詳成年女子轉交予蔡子琦)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 ／不明	交付賄賂
75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5號)	蔡榮杰	謝章彬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	無事可做，只是聊天	否	是 (謝章彬說不詳人士轉交予蔡榮杰)	103年12月1日11時許 ／蔡榮杰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2段934巷16號住處	交付賄賂
76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6號)	黃妙如	謝章彬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	選舉當天8、9時許搬完桌子即離開	否	是 (謝章彬說不詳成年男子轉交予黃妙如)	103年12月1日10時許 ／黃妙如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2段934巷16號住處	交付賄賂
77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2號)	謝玉璽	謝章彬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分發便當、遞茶水、整理環境	分發便當、於中午跟投票即將結束時整理環境	否	是	謝玉璽於103年12月12日製作警詢筆錄後不久 ／不明	交付賄賂 (1,000元)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4期

(續上頁)

78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8號)	紀文和	謝章彬(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招待香菸、檳榔予選民	大部分時間都只有坐著	否	是	103年11月30日/不明	交付賄賂
79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3號)	紀健鴻	謝章彬(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向認識之選民打招呼、遞茶水	同左。另表示:只要人有出現就可以領錢	否	是	103年11月30日20時許/紀健鴻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2段731巷1號住處	交付賄賂
80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9號)	謝春慶	謝章彬(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	無事可做,只是坐在那邊聊天	否	是	103年11月30日18時許/謝春慶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2段359巷1號住處	交付賄賂
81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1號)	謝源裕	謝章彬(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顧票筒,但未告知具體工作事項	僅花5分鐘領票子,其餘時間只有坐著	否	是	103年11月30日/謝源裕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2段331號住處	交付賄賂
82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5號)	謝春吉	謝章彬(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拿杯水、放便當	只有坐著和抽煙,沒有做其他事	否	是	103年11月30日/謝春吉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2段359巷1號住處	交付賄賂
83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2號)	周陳秀英	謝章彬(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坐一天及打掃一下、將票投給劉玉秋	將票投給劉玉秋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不明	交付賄賂
84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0號)	謝張麗敏	謝章彬(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檢拾垃圾	稍事整理環境,其餘時間僅是坐在外面而已	否	是	103年11月30日/謝張麗敏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2段305巷27號住處	交付賄賂
85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3號)	林秀錦	謝章彬(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排椅子	聊天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20時許/不明	交付賄賂
86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4號)	謝周祝	謝章彬(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	稍事整理環境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6時許/縣庄社區活動中心	交付賄賂
87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2號)	朱謝素英	謝章彬(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搬桌椅	除投票前搬桌椅、投票結束後掃地外,其餘時間均在休息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晚上/縣庄社區活動中心	交付賄賂
88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1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4號)	陳耀明	謝章彬(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在投票所外站	只是在那邊坐著	否	是(謝章彬父子陳耀明之子陳開昭後由陳開昭轉交陳耀明)	103年11月29日16時許/陳耀明彰化縣芬園鄉芬園路1段459號住處	交付賄賂
89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0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3號)	莊翠純	謝章彬(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為劉玉秋拉票	投票後即返家	否	同上	同上	交付賄賂
90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號)	張天祥	謝章彬(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1.投票日幫拉票、 2.投票日前至劉	載運飲料至投票所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張天祥彰化縣芬園	交付賄賂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續上頁)

		施騰達	五秋造勢活動布置會場				鄉縣庄村彰南路2段421號住處	
91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號)	黃錦源	謝章彬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1.投票日幫忙整理環境 2.投票日前至劉玉秋造勢活動布置會場	從事約30分鐘之打掃工作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不明	交付賄賂
92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號)	曾秀醫	謝章彬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1.投票日幫忙整理環境、搬椅子及遞茶水 2.投票日前至劉玉秋造勢活動布置會場	整理環境、發飲料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許/進芬社區活動中心	交付賄賂
93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9號)	陳炎池 (已歿)	謝章彬 (出面招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搬桌椅	僅看一下就在樹下休息	否	否	無	期約賄賂
94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號)	曾沛珊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未被告知具體工作內容	無	否	否	無	行賄賂
95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3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6號)	羅世育 (緩起訴)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拜票、查看有無他人買票	坐著發呆、閒晃	是 (如附表二編號9號)	否	無	期約賄賂
96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4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7號)	洪藝珊 (緩起訴)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查看有無他人買票	走來走去、無事可做	是 (如附表二編號9號)	否	無	期約賄賂
97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3號)	林宗頌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未被告知具體工作內容	整理環境	否	否	無	期約賄賂
98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1號)	魏林秀雲	劉玉秋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 (出面招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簡瑞陽、 洪長 (代簽收據)	未被告知具體工作內容	投票	是 (如附表二編號6號)	否	無	期約賄賂
99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0號)	楊長春	劉玉秋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 (出面招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拉票及投票支持劉玉秋	為劉玉秋拉票	是 (未扣案)	否	無	期約賄賂
100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5號)	洪聰明	劉玉秋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 (出面招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拉票及投票支持劉玉秋	在樹下坐、走來走去	是 (如附表二編號9號)	否	無	期約賄賂
101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第一次出現之編號97號)	黃清峰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拉票	拜票、遞茶水	是 (未扣案)	否	無	期約賄賂
102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號)	黃金杉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莊文商 (交付報酬)	1.投票日幫忙整理環境、發現糾紛報警 2.投票日前至劉玉秋造勢活動布置會場	幫忙維護環境後即離開	否	是	103年11月30日/黃金杉彰化縣芬路1段103巷60號住處	交付賄賂
103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3號)	張麗雄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站著看即可	只是看何人有來何人沒有來	是 (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芬園鄉	交付賄賂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續上頁)

		林添發(交付報酬)					農會附近民宅	
104(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8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1號)	許修豪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林金源(交付報酬)	拉票	抽菸、喝酒	是(如附表二編號36號,由許修豪之父許新志代簽)	是(林金源交予許新志後,再由許新志交予許修豪)	103年11月29日/同安國小	交付賄賂
105(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4號)	陳耀南	劉玉秋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出面招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投票支持劉玉秋、幫劉玉秋拉票	投票	是(如附表二編號38號)	是(不詳成年女子交付)	103年11月29日18時30分/進芬社區活動中心	交付賄賂
106(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8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1號)	李明修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拉票	站在投票所外一天	否	是(李阿祥交付)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不明	交付賄賂
107(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4號)	郭進志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顧票筒	僅坐著聊天	是(未扣票)	是(郭進明交付)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不明	交付賄賂
108(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6號)	趙萬達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監看有無他人買票	在那邊看、坐著聊天	自述忘記	是(郭進明交付)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不明	交付賄賂
109(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0號)	毛福泰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張祐裕(交付報酬)	監看有無他人買票、指引票箱	同左	否	是	103年11月30日12時許於/毛福泰彰化縣芬園鄉○○路35號往處	交付賄賂
110(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6號)	李楊玉藩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張祐裕(交付報酬)	監看有無他人買票、攙扶老人及注意開票情形	同左	否	是	103年12月2日9時前不久/不明	交付賄賂
111(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9號)	李庭宇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張祐裕(交付報酬)	攙扶老人、行動不便之人及指引投票方向	同左	否	是(李庭宇投票結束前先行離去,李楊玉藩暫代張祐裕墊支)	103年11月29日15時許/芬園國小	交付賄賂
112(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7號)	李政仲(緩起訴)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張祐裕(交付報酬)	拜票、監看有無他人買票、攙扶行動不方便之人及檢垃圾	現場沒事做	否	是(張祐裕交予李楊玉藩後,再由李楊玉藩轉交予李政仲)	103年12月2日9時許/不明	交付賄賂
113(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3號)	張鳳珠	劉玉秋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出面招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拉票	同左	是(如附表二編號38號)	是(由不詳成年女子交付)	103年11月29日18時許/左列女子位於彰南路之往處	交付賄賂
114(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5號)	梁金鋒	劉玉秋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出面招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未被告知具體工作內容	坐著、看著	否	是(郭進明交付)	103年11月30日/梁金鋒彰化縣芬園鄉○○路2段520號往處	交付賄賂
115(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5號)	梁水裕(已歿)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林添發(交付報酬)	整理環境	同左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許/林添發往處	交付賄賂
116(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6號)	許芳榮(已歿)	劉玉秋競選總部不詳成年人員(出面招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許文修(交付報酬)	看到親朋好友點頭、監看有無他人買票	聊天	是(如附表二編號34號)	是	103年11月29日19時許/同安國小停車場	交付賄賂
117(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號、	洪泉村	洪長(出面招攬)、簡瑞陽、劉玉秋、	未告知具體工作內容	發立收據	是(如附表二編號3號)	否	無	期約賄賂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4期

(續上頁)

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0號)		劉輝龍、施騰達						
118(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6號)	何秋燕	黃麗娟(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宋林鳳英、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監看有無他人買票、整理環境	監看有無他人買票、聊天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2週/不明	交付賄賂
119(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9號)	張富美	姚素貞(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維護秩序、整理環境、攙扶老人	沒什麼事	否	是	103年12月2日17時許/張富美彰化縣芬園鄉光復路26巷9號住處	交付賄賂
120(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8號)	蔡張秀整	張鳳珠(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拉票	載茶水、便當、檢垃圾及指引票箱	否	是	103年11月30日/張鳳珠彰化縣芬園鄉○○路604號住處	交付賄賂
121(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6號)	許金英	許芳榮(出面招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許文修(交付報酬)	看有無人來投票	在投票所外面遠遠看	是(如附表二編號34號)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許/同安國小	交付賄賂
122(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7號)	許湖麒	許芳榮(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監看有無他人買票	站一天	是(如附表二編號33號)	是	103年11月29日19時許/中崙村村長辦公處	交付賄賂
123(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7號)	王連富	梁金鋒(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將票投給劉玉秋	聊天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9時許/王連富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2段480號住處	交付賄賂
124(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0號)	陳素汾	張文川(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謝章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發水、扶老人及整理環境	大部分時間都是坐著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8時許/彰化縣芬園鄉○○路	交付賄賂
125(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8號)	張立賢	張文川(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謝章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倒茶水、整理環境	檢飲料罐分類、沒事時就坐著聊天	否	是(張文川交予陳素汾後,再由陳素汾交予張立賢)	103年11月30日/不明	交付賄賂
126(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7號)	張秋貴	張文川(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謝章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掃地、倒茶水	發現煙蒂就隨手清理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不明	交付賄賂
127(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4號)	蔡永富	張文川(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謝章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拉票	攙扶老人、檢垃圾	否	是(張文川交予陳添成後,再由陳添成交予蔡永富)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不明	交付賄賂
128(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2號)	陳崇柳	張文川(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謝章彬、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整理環境、發礦泉水	發礦泉水及杯水,大多數時間在聊天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許/進芬社區活動中心	交付賄賂
129(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3號)	褚清風	張文川(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謝章彬、劉玉秋、	未被告知任何具體工作內容	整理環境及攙扶老人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0時許/進芬社區活動中心	交付賄賂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續上頁)

		劉輝龍、 施騰達						
130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2號)	陳添成	張文川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倒茶水及攙扶老人	同左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許 彰化縣芬園鄉某路邊	交付賄賂
131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0號)	陳文祺	張文川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遞茶水	發茶水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許 張文川在彰化縣芬園鄉租屋處	交付賄賂
132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1號)	莊垂暉	張文川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搬椅子、整理環境	打掃環境、發飲料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8時許 張文川在彰化縣芬園鄉○○路經營之檯腳攤	交付賄賂
133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5號)	張鈺鴻	張文川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檢垃圾、發便當	檢垃圾、排椅子，但大多數時間是去買飲料或離開投票票所去找朋友閒晃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9時許 張文川在彰化縣芬園鄉○○路經營之檯腳攤	交付賄賂
134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6號)	張瑞朝	張文川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排椅子、整理環境及維持秩序	現場幾乎沒什麼垃圾，沒事就在那邊聊天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芬園鄉農會	交付賄賂
135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7號)	曾振甄	張文川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拉票、整理環境	拿水、環境清潔	不明	是 (張文川交予張世昌後，再由張世昌交予曾振甄)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不明	交付賄賂
136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9號)	張世明	張文川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搬椅子	用手檢垃圾，沒垃圾檢時就坐著聊天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8時許 ／不明	交付賄賂
137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4號)	張家槍	張文川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	當天沒什麼垃圾，就在那邊站	不明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後 張文川在彰化縣芬園鄉○○路經營之檯腳攤	交付賄賂
138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5號)	張允緒	張文川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泡茶、掃地	同左	否	是 (張文川交予張任昌後，再由張任昌交予張允緒)	103年11月29日17時許 ／不明	交付賄賂
139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7號)	張任昌	張文川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拿椅子及茶水	同左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8時許 張文川在彰化縣芬園鄉○○路經營之檯腳攤	交付賄賂
140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2號)	陳建浩	張文川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	實際上就只有坐在那邊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7時許 張文川在彰化縣芬園鄉○○路經營之檯腳攤	交付賄賂
141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0號)	徐井井	張文川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指引投票方向、攙扶老人及整理環境	僅攙扶3名人員，其他時間都坐在那裡聊天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9時許 張文川在彰化縣芬園鄉○○路經營之檯腳攤	交付賄賂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續上頁)

		施騰達					營之檳榔嶼	
142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8號)	張世昌	張文川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排椅子	僅坐在投開票所外看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8時許 / 張文川在彰化縣芬園鄉○○路經營之檳榔嶼	交付賄賂
143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0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3號)	李正中	張文川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拆競選標幟	同左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21時許 / 張文川位於彰化縣芬園鄉進芬村之住處	交付賄賂
144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號)	黃金紫	徐井井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張文川、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攙扶老人、掃地、發杯水予選民	同左	否	是	103年12月2日9時許 / 徐井井彰化縣芬園鄉和平路67號住處	交付賄賂
145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3號)	林素珠	徐井井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張文川、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協助老人領票	喝茶、聊天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 / 不明	交付賄賂
146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9號)	陳霜	張世昌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張文川、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檢垃圾、攙扶老人	資源回收、攙扶老人	是 (未扣案)	是	103年11月29日選後不久 / 不明	交付賄賂
147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0號)	黎氏秋柳	張世昌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張文川、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檢垃圾、投票支持劉玉秋	檢垃圾	是 (見警卷卷二第300頁-正本)	是	103年11月29日18時許 / 黎氏秋柳彰化縣芬園鄉○○路3段493號住處	交付賄賂
148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0號)	蔡美姜	張世昌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張文川、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	檢垃圾	否	是	103年11月29日18時許 / 張世昌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3段495號住處	交付賄賂
149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4號)	洪銘隆	李正中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張文川、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排桌椅	檢垃圾、清理便當盒	否	是	103年11月30日12時許 / 洪銘隆彰化縣芬園鄉民權路25巷16號住處	交付賄賂
150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2號)	洪瑛麗	李正中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張文川、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搬桌椅	清潔環境	否	是 (張文川交予潘麗娟後，再由潘麗娟交予洪瑛麗)	103年11月30日12時許後不久 / 洪瑛麗彰化縣芬園鄉民權路25巷16號住處	交付賄賂
151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3號)	潘麗娟	李正中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張文川、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搬椅子	同左	否	是	103年11月30日12時許 / 潘麗娟彰化縣芬園鄉○○路25巷16號住處	交付賄賂
152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1號)	莊燕偉	李正中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張文川、 謝章彬、 劉玉秋、	擺設桌椅、整理環境	實際上只有坐在那裡，沒有什麼特別的事情要做	否	是 (張文川交予潘麗娟後，再由潘麗娟交予莊燕偉)	103年11月30日 / 潘麗娟彰化縣芬園鄉○○路25巷16號住處	交付賄賂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4期

(續上頁)

		劉輝龍、施騰達					處	
153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1號)	賴麗菊	李正中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張文川、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	檢垃圾	否	是	103年11月30日上午／ 賴麗菊彰化縣芬園鄉新興路1段69號住處	交付賄賂
154 (原103年度選債字第216、311、315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6號、103年度選債字第310、319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9號)	王仕皇	李正中 (出面招攬並交付報酬)、 張文川、 謝章彬、 劉玉秋、 劉輝龍、 施騰達	整理環境	遞茶水予選民、 清理垃圾	否	是	103年11月30日中午／ 竹林村7-11便利超商	交付賄賂

附表二：扣案物品

編號	名稱及數量	查扣地點	所有人／查扣時之持有人／是否供犯罪所用	如係供本案賄選犯行所用，該部分賄選犯行之共同正犯姓名	保管字號或所在頁數	備註
1	胡淑月、洪國隆、劉紹沂、洪連財所簽立之收據各1張	彰化縣芬園鄉芬草路1段61巷20號 (胡淑月住處)	劉輝龍／胡淑月／是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簡瑞陽	附於警卷卷二第184、186、187、188頁	編號1、2號所示之物，原先偵查中非予區分本案應予沒收及不予沒收之物，故將之重新排列。
2	胡淑月代洪國勇所簽立之收據、第233號投開票所報票統計表各1張及空白收據7張		劉輝龍／胡淑月／否		附於警卷卷二第185頁、第189頁至第192頁	
3	第231號投開票所外監人員名單2張及洪來村所簽立之收據1張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國小前	劉輝龍／洪長／是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簡瑞陽、洪長	附於警卷卷二第13、14、24頁	編號3至7號所示之物原先偵查中雖列於同一編號，然因編號7號所示之物非本案應予沒收之物，故將其獨立出來另列編號。
4	洪長所簽立之收據1張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簡瑞陽	附於警卷卷二第23頁	
5	洪長代張隨梅所簽立之收據1張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簡瑞陽、陳寶珠、洪長	附於警卷卷二第21頁	
6	洪長代魏林秀雲所簽立之收據1張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簡瑞陽、洪長	附於警卷卷二第22頁	
7	1129外監人員工作應注意事項、第231號投開票所報票統計表、新增縣長開票回報專線各1張及空白收據4張		劉輝龍／洪長／否		附於警卷卷二第15頁至第20頁、第25頁	
8	黃日永、羅福龍、羅榮華所簽立之收據各1張	彰化縣芬園鄉嘉興村原新街280號 (黃日永住處)	劉輝龍／黃日永／是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簡瑞陽	附於警卷卷二第101頁至第102頁、第107頁	編號9至10號所示之物原先偵查中雖列於同一編號，然因編號10號所示之物非本案應予沒收之物，且有重新排列必要，故另列編號。
9	羅世育、洪藝珊、洪聰明所簽立之收據各1張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附於警卷卷二第104頁至第106頁	
10	鄭晉忻所簽立之收據1張		劉輝龍／黃日永／否		附於警卷卷二第103頁	
11	現金72,000元	彰化縣芬園鄉茄荖村光華路141巷3號 (簡瑞陽住處)	簡瑞陽／是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簡瑞陽	本院104年度院保字第166號	
12	現金300元及NOKIA廠牌黑色手機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簡瑞陽／否			
13	鄉民簽名單1袋	彰化縣芬園鄉芬草路1段61巷6號 (施騰達住處)	劉玉秋競選總部／施騰達／否		本院104年度院保字第170號	
14	紙條1張		施騰達／否			
15	芬園鄉民進黨支持者名冊1本		劉輝龍／否			
16	投開票所外監人員名冊1疊		劉輝龍／是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17	投開票所外監人員名單1張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4期

(續上頁)

18	競選總部聯絡名單1份	彰化縣芬園鄉芬草路2段257號 (劉玉秋競選總部處)	劉輝龍/否			
19	劉玉秋競選總部組織名單1份					
20	總部輪值表1張					
21	2014七合一大選選票人員手冊1本					
22	現金17,000元		施騰達/無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本院104年度院保字第158號	
23	Apacer隨身碟1個		施騰達之女/施騰達/否		本院104年度院保字第177號	已發還(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3年度選偵字第216號偵查卷宗卷七第53頁)
24	adata隨身碟1個					
25	華碩廠牌型號EeePC1201N之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1條)1台					
26	蘋果廠牌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1條)1台					
27	華碩廠牌型號E550V之筆記型電腦(含電源線1條及附件)1台		施騰達/否		本院104年度院保字第177號	
28	隨身碟1支		劉輝龍/否		本院104年度院保字第171號	編號30、31號所示之物原先偵查中難列於同一編號,然因編號32號所示之物非本案應予沒收之物,故將其獨立出來另列編號。
29	第222號至第242號投開票所報票統計表各1張		劉玉秋競選總部/否			
30	第227號投開票所外監人員名單、李麗美、陳勝志所簽立之收據各1張		劉輝龍/是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黃添進		
31	第234號、第227號投開票所報票統計表各2張、1129外監人員工作應注意事項3張、黃雅君、李豫萍、黃上倫、黃鈺甫所簽立之收據、空白報票統計表、新增縣長開票回報專線、報票單各1張及空白收據4張		劉輝龍/否			
32	詹煥鐘、陳玉花、周鋒杰、林文祀、陳進財(陳保桐代簽)所簽立之收據各1張		劉輝龍/是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周明溪		
33	周明溪、許文修(許芳榮代簽)、許淵麒所簽立之收據各1張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34	第241號投開票所外監人員名單及羅沐(許芳榮代簽)、許金美(許芳榮代簽)、許芳榮所簽立之收據各1張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許文修		
35	陳保桐所簽立之收據1張及空白收據4張		劉輝龍/否			
36	第240號投開票所外監人員名單及蔡春榮、許修豪(許新志代簽)所簽立之收據各1張		劉輝龍/是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林金源		
37	第236、240、241號投開票所報票統計表及林金源、薛炳金、蔡佩軒、蔡啟和、吳佩樺所簽立之收據各1張、空白報票統計表2張、空白收據3張、1129外監人員工作應注意事項3張		劉輝龍/否			
38	第239號投開票所外監人員名單1份及張鳳珠、陳耀南所簽立之收據各1張		劉輝龍/是	劉玉秋、劉輝龍、施騰達		
39	第222、223、225、226、229、239號投開票所報票統計表及黃秀春、黃筱茹所簽立之收據各1張	劉輝龍/否				
40	民進黨芬園鄉外監人員名單3張	劉玉秋競選總部/與本案無關				
41	(民主進步黨彰化縣黨部)候選人政黨推					

(續上頁)

	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2張				
42	1129監票人員機動組執行與注意事項1張 及1129外監人員工作應注意事項3張				
43	2014五合一選舉投票所芬園鄉空白報票 統計表21張				
44	新增縣長開票回報專線傳真紙2張				
45	宣傳車簽到簿4張				
46	勞務內容為宣傳車、揮街發傳單、發文室、 小蜜蜂宣傳車、小蜜蜂油資、文宣看板 施工薪資之收據共88張(有簽名者為67張、 空白者則係21張)				

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府人考字第1080170397號

附件：施隆雄公懲會判決影本1份
(1個電子檔)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貴所前里幹事施隆雄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判決：「本件免議」，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8年度清字第13219號判決辦理。

正本：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副本：銓敘部、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電子檔後送)、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8年度清字第13219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政府 設彰化縣彰化市○○路○段000號

代表人 王惠美 住同上

代理人 陳啟聰 住同上

代理人 許月嬾 住彰化縣鹿港鎮○○路000號

被付懲戒人 施隆雄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前里幹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彰化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應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152款定有明文。
- 二、彰化縣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88號刑事18判決書所載，略以：被付懲戒人施隆雄(以下稱施員)自79年8月間起擔任本縣鹿港鎮公所里幹事，於87年下半年起調至該公所建設課辦理都市計畫及工程發包業務，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88年4月間，

本縣鹿港鎮公所辦理本縣彰濱工業區吉安水道購置龍舟比賽用之水道浮筒工程，施員負責該工程之發包業務，係經辦上開公用工程之人員。詎本縣鹿港鎮公所前鎮長竟圖藉職務上對該工程有監督施工、驗收，核定給付工程款之權限，對承包廠商收取賄賂，於上開工程與廠商簽訂合約（89年4月5日簽約）後某時，以電話通知施員至鎮長室，告知其立即前往承包公司索取賄款。施員雖知就上開工程，向廠商收取發包過程中應繳款項（如投標保證金）以外之金錢係違法之事，且非鎮長與廠商間原有合意給付之工程回扣，而屬利用職務上權限索取之賄款，然因前鎮長為其直屬長官，平日對其多所照顧，一時失慮，基於共同索取賄賂之犯意，向廠商收取回扣。施員前揭行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重上更（三）字第88號刑事判決有罪定讞，處有期徒刑意年褫奪公權貳年。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移送審理。

- 三、查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一審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於91年12月18日以90年度訴字第852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以其幫助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年。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之二審判決迭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於更二審判決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後，更三審未終結前，被付懲戒人撤回上訴，上開彰化地院一審判決因而於97年8月11日確定。被付懲戒人即於97年11月27日入監執行上開3年有期徒刑，於99年8月13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00年10月26日縮刑期滿。有上開彰化地院判決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亦與被付懲戒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所述相符。依上開彰化地院刑事判決所載事實，89年3月29日鎮長李棟樑於知悉吉安水道購置龍舟比賽用之水道浮筒工程決標後，心萌貪念，欲對上開經辦工程收取回扣，以電話通知在鎮公所建設課服務之被付懲戒人至鎮長室，告知被付懲戒人立即前往新昱郁公司，向鄒國祥、楊如儒二人索取工程回扣2百萬元，被付懲戒人明知收取回扣係違法之事，惟因李棟樑為其長官，且平日亦多所照顧，竟一時失慮，未予嚴拒，而基於幫助李棟樑收取回扣之犯意，於當日立即前往會見鄒、楊二人，二人先以金額過鉅拒絕，嗣以公司財務困難為由拒絕，被付懲戒人以電話向李棟樑報告，幾經折衝後，雙方才以100萬元成交。惟鄒、楊二人以需時間籌錢，當日並未付款。嗣其籌得款項後，以電話約被付懲戒人見面，由楊明儒將裝有100萬元現金之紅色手提紙袋交付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立即前往李棟樑住處，將款項當面交予李棟樑收受。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於移送機關108年2月23日移送本會時，已將滿19年；被付懲戒人更於97年8月11日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並褫奪公權2年確定，並於100年執行徒刑完畢。距今已逾十年，而被付懲戒人經判決褫奪公權確定時，並不符退休條件，其於判決確定前即辭職，亦經被付懲戒人及移送機關代理人於本會陳述明確。被付懲戒人既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前段規定，已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本庭審酌上開情事，認已無懲戒處分

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予以免議之判決。並依同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6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石木欽
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黃梅月
委員 吳景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筱雯鈺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府授衛醫字第1080162544號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敦仁醫院林季正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8年5月10日起至114年5月9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及其指定。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府授環空字第1080153260號

主旨：公告委託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年度彰化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事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8年4月28日起至109年3月27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本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案件(含網路申報案件)輔導申報、審查、收費、資料收集彙整及建檔。
- (二)執行本縣營建工地巡查輔導、資料收集建置及替代污染防制設施申請案審查等工作。
- (三)推動本縣營建工程污染減量管制、營建工程認養洗掃道路及推動污染管制精進作為等相關事宜。
- (四)辦理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新申請設置計畫書審查、執行進度及品質追蹤等。
- (五)執行本縣已完成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巡查、評鑑、辦理維護管理說明會與資料建置更新等作業及推動媒合認養事宜。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府授環空字第1080156966號

主旨：公告委託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8年度彰化縣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計畫」事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08年5月4日起至109年3月3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本縣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戴奧辛及重金屬檢測作業。
- (二)執行本縣周界大氣、植物及土壤中戴奧辛含量檢測工作。
- (三)執行本縣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源巡查及輔導管制業務。
- (四)辦理本縣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源之定期檢測現場監督。
- (五)辦理戴奧辛或重金屬污染防制相關宣導說明會。
- (六)辦理本縣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源、緊急污染事件應變等相關事宜。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府授環水字第1080152918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乙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伸港加油站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歐嘉瑞)
- 二、場址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伸港加油站
- 三、場址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新港路95號
- 四、場址地號：彰化縣伸港鄉伸光段1132-0000、1134-0000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1,086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及概述：從事加油站業。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本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委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土壤污染應變必要措施計畫改善完成驗證作業成果，土壤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16,000(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毫克/公斤)。
-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公告之管制行為。
 -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整治計畫、污染控制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六)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七)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或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辦理。
-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伸港加油站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kg，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管制標準	1,000
SG-AS02	197937	2670998	0.1086	檢測結果	16,000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A	B	C	D	E	F
X	197929	197949	197956	197957	197936	197932
Y	2671025	2671022	2671020	2670991	2670990	2671005

註：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ND"表示。

- 2.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 3.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伸港鄉伸光段 1132-0000 地號
彰化縣伸港鄉伸光段 1134-0000 地號

公告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公頃）
伸光段	1132-0000	0.0796
伸光段	1134-0000	0.0290

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彰環工字第1080024797號

附件：108年4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
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08年4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1輛、機車6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 阮 順 寧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401	EN00CS- 000068	BMW	汽車	灰	108042209	彰化市	崙平南路123巷口	AHB21000BB690 91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401	PN01MS -TAY-639 49	三陽	機車	黑	108042209	彰化市	南平街38號	ET452467
M0402	PN01MS -MCI-560 124	光陽	機車	銀	108042209	彰化市	南成街50號對面	SD25AG-110636
M0403	PN01MS -CFF-531 124	鈴木	機車	藍	108042209	彰化市	南成街50號對面	C1008606
M0404	PN01MS -JX9-373 久125	比雅	機車	紅	108042209	彰化市	仁愛東街17號對面	C2F03803
M0405	PN01MS -JSU-453 149	光陽	機車	紅	108042209	彰化市	大埔路556巷59號對面	SA30AF-200425
M0406	PN01MS -TUI-118 49	光陽	機車	黑	109042210	彰化市	博愛街93號	GR1B6-118139

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府授環綜字第1080172392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附件：「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1份。

主旨：預告「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7條。
- 三、「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網站（<https://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布欄。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 (三)承辦人：黃彥文。
 - (四)電話：04-7115655分機102。
 - (五)傳真：04-7119828。
 - (六)電子郵件：kentask@chepb.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 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獎勵人民、團體或事業內部員工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行為，防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入不法用途，以達維護環境及人體健康之目的；並明確檢舉方式及保護檢舉人之權利，成立審核小組公正審核，確立獎勵金發給作業及經費來源，爰依該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之授權擬訂「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本辦法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檢舉違規獎勵之對象、方式及檢舉應備要件。（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檢舉人獎勵資格、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及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五、獎勵金審核機制、發給基準及分配方式。（草案第七條至第十條）
- 六、檢舉獎勵金申請、對案件保密規定及協助檢舉人之相關措施。（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七、核發頻率、方式、領取期限及失權規範。（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八、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五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 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二 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

<p>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p>	
<p>第四條 本府或環保局受理檢舉人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檢舉違反本法案件，應確認檢舉人檢舉案件，應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 違反本法案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p>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者，應由本府或環保局作成紀錄，並與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p>	<p>本辦法之檢舉方式及檢舉應備要件。</p>
<p>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p>	<p>明定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p>
<p>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檢舉人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檢舉。 二 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環保局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者。 三 環保局於受理前已進行調查或已知檢舉人所檢舉之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但進行調查中 	<p>明定不發給獎勵金之情形。</p>

<p>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p> <p>四 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五 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未敘明具體事實或檢舉案件之違規事證不足者。</p> <p>六 非屬本縣或非違反本法之案件。</p>	
<p>第七條 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環保局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p> <p>審核小組應設置成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成員由環保局聘（派）兼任之。</p>	<p>明定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獎勵檢舉案件。</p>
<p>第八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獎勵金。</p> <p>前項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獎勵金。</p> <p>特殊或重大檢舉案件，得由環保局專案獎勵，其獎勵金額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之基準。</p>
<p>第九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p>	<p>二位以上檢舉人，檢舉獎勵金分配方式。</p>
<p>第十條 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但無檢舉</p>	<p>得不追回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案件但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以免衍生爭議。</p>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p>不實之情事者，已發給之獎勵金得不予追回。</p>	
<p>第十一條 環保局發給獎勵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檢舉獎勵金申請及對於檢舉人之有關資訊應予保密。</p>
<p>第十二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依檢舉人之請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協助。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其生命、身體、自由及其他權利之行為者，環保局得依檢舉人之請求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於必要時，得依檢舉人請求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協助。</p>
<p>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核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第十四條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領取獎勵金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檢舉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獎勵金領取期限及逾期領取之法律效果。</p>
<p>第十五條 環保局得參考以往年度檢舉案件數、實收罰鍰金額及地方特性等，提充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來源。</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彰化縣政府 府授環綜字第 1080172392 號公告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二 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 第四條 本府或環保局受理檢舉人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檢舉違反本法案件，應確認檢舉人檢舉案件，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 違反本法案件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 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者，應由本府或環保局作成紀錄，並與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
- 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
-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 檢舉人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檢舉。
 - 二 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環保局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者。
 - 三 環保局於受理前已進行調查或已知檢舉人所檢舉之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但進行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 四 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 五 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未敘明具體事實或檢舉案件之違規事證不足者。
 - 六 非屬本縣或非違反本法之案件。
- 第七條 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環保局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 審核小組應設置成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成員由環保局聘（派）兼任之。
- 第八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至

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獎勵金。

前項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獎勵金。

特殊或重大檢舉案件，得由環保局專案獎勵，其獎勵金額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第十條 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但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已發給之獎勵金得不予追回。

第十一條 環保局發給獎勵金時，應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二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依檢舉人之請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協助。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其生命、身體、自由及其他權利之行為者，環保局得依檢舉人之請求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第十四條 經核定發給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領取獎勵金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檢舉人居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十五條 環保局得參考以往年度檢舉案件數、實收罰鍰金額及地方特性等，提充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

府授文資字第1080112910A號

主旨：公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彰化預鑄工廠」彰化縣溪州鄉下水埔段727-92及727-94地號等2筆土地之建築物，自108年4月3日起逕列為暫定古蹟，期限至108年10月2日止。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4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暫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位置：彰化縣溪州鄉國光路1號。

(二)暫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彰化縣溪州鄉下水埔段727-92及727-94地號。

二、逕列暫定古蹟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理由：本府於106年5月3日受理本縣溪州鄉公所提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彰化預鑄工廠」為古蹟及歷史建築，並於106年6月9日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勘查，現勘決議建物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規定於106年6月30日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並於107年3月28日經本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決議持續列冊，本府於108年4月3日約上午10時接獲民眾通報旨揭建築物現場進行拆除工程，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2項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4條。

三、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妥為管理維護。

四、對於本件行政處分內容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府建城字第1080138939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大彰化西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5條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05月15日至108年06月14日止。

二、展覽地點：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分別陳列於鹿港鎮公所、線西鄉公所與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供公眾閱覽。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8年0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鹿港鎮公所4樓禮堂。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鹿港鎮公所、線西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府建城字第1080147027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社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社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108年06月17日起至108年07月17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社頭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8年07月03日下午2時30分於社頭鄉公所四樓禮堂。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社頭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府社長青字第108014784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ARIYANA BT SURNADI KADULA（護照號碼：AS608597，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7年10月22日府社長青字第1070351452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依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身心虐待之情事，違反老人福利法第51條第4款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社會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5樓，電話：04-7532352）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府地價字第1080158374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彥宏。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407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府地價字第1080158374A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彥宏。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3)專普紀字第000343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407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府地價字第1080158379號

主旨：公告核發張柏榮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8彰縣字第00473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柏榮。
- 二、及格證書字號：(98)專普紀字第000487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8)彰縣字第00473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府地價字第1080167880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3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80099972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楊水駕及楊水駕全體繼承人等(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溪湖都市計畫3-5號道路工程」等案工程(個別工程名稱詳如清冊)，前經本府108年3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80099972號函再通知未領款權利人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通知未能送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4期

達，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上開徵收案未領取之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301專戶保管，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

四、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五、檢附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王 惠 美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15年歸屬國庫前再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	持分						
1	溪湖都市計畫3-5號道路工程	溪湖	中山	737	-	-	6,820	92	5028	謝和平 及 謝和平 全體繼承人	無址	農7
2	溪湖都市計畫3-12號道路工程	溪湖	大竹	795	613	6/11520	837	92	5030	楊水駕 及 楊水駕 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湖西里二溪路湖西巷79號	地49
3	溪湖都市計畫3-12號道路工程	溪湖	大竹	737、741	-	-	公共共有 2,377	92	5032	楊清和 及 楊清和 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湖西里二溪路湖西巷18號	農9農10(公共共有)
4	溪湖都市計畫3-12號道路工程	溪湖	大竹	737、741	-	-	公共共有 2,377	92	5032	楊伯瑞 及 楊伯瑞 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阿狂厝98號	農9農10(公共共有)
5	溪湖都市計畫3-16號道路工程	溪湖	鳳山	1129	7	1/1	8,329	92	5033	公業巫廣生管理人：巫發	溪湖鎮東寮里頂寮811號	地8
6	溪湖都市計畫3-16號道路工程	溪湖	鳳山	460	358	6/32(被繼承人巫清風)	178	92	5034	巫麗薇 及 巫麗薇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鹿港鎮詔安里詔安巷185號	地15-9
7	溪湖都市計畫3-16號道路工程	溪湖	鳳山	460	-	-	公共共有 6,444	92	5035	巫萬得 及 巫萬得 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頂寮811號	農4
8	溪湖都市計畫3-16號道路工程	溪湖	鳳山	460	-	-	公共共有 6,444	92	5035	巫金耀 及 巫金耀 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頂寮811號	農4
9	溪湖都市計畫3-16號道路工程	溪湖	鳳山	460	-	-	公共共有 6,444	92	5035	巫保護 及 巫保護 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頂寮811號	農4
10	溪湖都市計畫3-16號道路工程	溪湖	鳳山	460	-	-	公共共有 6,444	92	5035	巫見 及 巫見 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東寮里彰水路四段482巷83號	農4
11	溪湖都市計畫3-16號道路工程	溪湖	鳳山	518	-	-	公共共有 8,676	92	5037	楊明曉 及 楊明曉 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光華里二溪路148號	農12
12	溪湖鎮都市計畫火車站前道路	溪湖	平和	381-2	63	87/3209	11,665	92	5043	徐來呼 及 徐來呼 全體繼承人	溪湖鎮汴頭字大竹圍112號	地34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15年歸屬國庫前再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13	148線9K+646-11K+566.5段工程	二林	萬興段柳子溝	1-4	1	1/1	3,920	92	5046	福德祀	無址	地152
14	148線9K+646-11K+566.5段工程	二林	萬興段柳子溝	2-6 3-7 3-10 57-11 57-10	209 359 77 50 63	46/153 2/6 2/6 1/3 1/3	624,499	92	5050	黃添池 及 黃添池 全體繼承人	高雄市鹽埕區江南里瀨南街69號	地17、29、32、248、250
15	花壇排水改善工程(第四期)	花壇	口庄	378-3	-	-	14,490	92	5138	王樹楠 及 王樹楠 全體繼承人	員林市三條里12鄰員水路2段282巷30號	地44
16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11號道路工程(彰化市)	彰化	荊桐	336-3 337-1	120 48	1/1	2,422,560	92	5152	觀音佛祖 管理人陳服	彰化市西芳莊36號	地161、162
17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14號道路工程(彰化市)	彰化	-	-	-	-	11,200	92	5164	彰化市中心托兒所	彰化市磚磘里水尾莊3號	建90
18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15號道路工程(彰化市)	彰化	-	-	-	-	121,900	92	5165	竹嵩崙百姓公廟	彰化市芳草街	建106
19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16號道路工程(彰化市)	彰化	西門口	313-2	-	-	7,160	92	5167	吳金安 及 吳金安 全體繼承人	彰化市東芳莊14號	農22

第 2 頁，共 12 頁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15年歸屬國庫前再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20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17號道路工程(彰化市)	彰化	西門口	206-3	-	-	2,620	92	5168	張王月里 及 張王月里 全體繼承人	彰化市水尾莊33-2號	農37
21	台十四丁線 0K+932-1K+900段 拓寬工程	芬園	芬園	267-23 267-4 267-19 267-3 267-20	100 575 3 246 6	1/13	420,646	92	5169	張味 及 張味 全體繼承人	芬園鄉芬園村267號	地18、149、184、197、214
22	台十四丁線 0K+932-1K+901段 拓寬工程	芬園	芬園	267-23 267-4 267-19 267-3 267-20	100 575 3 246 6	1/13	420,646	92	5170	吳樺 及 吳樺 全體繼承人	芬園鄉芬園村267號	地20、151、187、199、217
23	台十四丁線 0K+932-1K+902段 拓寬工程	芬園	芬園	267-23 267-4 267-19 267-3 267-20	100 575 3 246 6	1/13	420,646	92	5171	張生番 及 張生番 全體繼承人	芬園鄉芬園村267號	地22、153、190、201、220
24	台十四丁線 0K+932-1K+904段 拓寬工程	芬園	芬園	337-9	36	1/1	156,240	92	5173	張金樹 管理者張金曹	芬園鄉芬園302號	地76
25	台十四丁線 0K+932-1K+905段 拓寬工程	芬園	芬園	356-2	5	1/4	2,625	92	5174	梁資培 及 梁資培 全體繼承人	台中縣霧峰鄉六股村中正路247巷7-9號	地77

第 3 頁，共 12 頁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15年歸屬國庫前再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							持分
26	台十四丁線 OK+932-1K+907段 拓寬工程	芬園	芬園	267-19 267-20	3 6	1/13	4,070	92	5177	張連 及 張連 全體繼承人	芬園鄉芬園267號	地185、 215
27	台十四丁線 OK+932-1K+908段 拓寬工程	芬園	芬園	267-19 267-20	3 6	1/13	4,070	92	5178	張廚 及 張廚 全體繼承人	芬園鄉芬園267號	地189、 219
28	台十四丁線 OK+932-1K+912段 拓寬工程	芬園	芬園	-	-	-	7,875	92	5182	王坤貞 及 王坤貞 全體繼承人	芬園鄉進芬村彰南路 三段349號	建40
29	和美鎮都市計畫7 號道路	和美	和北	716	61	12/576	20,562	92	5185	黃江源 及 黃江源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美610號	地71
30	和美鎮都市計畫7 號道路	和美	和北	716	61	12/576	20,562	92	5186	黃蔡叙 及 黃蔡叙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西里倡和一 巷7號	地87 彰化縣政 府代管
31	和美鎮都市計畫7 號道路	和美	-	-	-	-	40,500	92	5191	孫俊琮 及 孫俊琮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彰美路六段38 號	建29
32	和美鎮都市計畫7 號道路	和美	-	-	-	-	52,288	92	5193	洪明聰 及 洪明聰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彰美路六段64 40-1	建40、 40-1
33	和美鎮都市計畫8 號道路	和美	-	-	-	-	71,955	92	5195	黃億 及 黃億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彰美路六段92 號	建64、 64-1
34	員大排整治工程 (第三A標)	福興	外中	1468-1	1	1/1	1,960	92	5197	空白	空白	地63
35	員大排整治工程 (第三A標)	福興	外中	751-1	4	1/6	1,400	92	5199	梁百 及 梁百 全體繼承人	福興鄉外中村外中街 46號	地80
36	員大排整治工程 (第三A標)	福興	外中	751-1	4	1/6	1,400	92	5200	梁棹 及 梁棹 全體繼承人	福興鄉外中村外中街 46號	地81
37	員大排整治工程 (第三A標)	福興	外中	751-1	4	1/6	1,400	92	5201	梁党 及 梁党 全體繼承人	福興鄉外中村外中街 46號	地82

第 4 頁，共 12 頁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15年歸屬國庫前再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							持分
38	員大排整治工程 (第三A標)	福興	外中	751-1	4	1/6	1,400	92	5202	梁來守 及 梁來守 全體繼承人	福興鄉外中村外中街 46號	地83
39	和美都市計畫人 行廣場	和美	和中	1120 1138	169 202	3/18	469,236	92	5212	王焜 及 王焜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北里和美 718號	地94、 125
40	和美都市計畫人 行廣場	和美	和中	1123	298	4/12	753,683	92	5213	王炮 及 王炮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美720號	地105
41	和美都市計畫人 行廣場	和美	-	-	-	-	93,712	92	5215	空白	-	建6
42	和美都市計畫人 行廣場	和美	-	-	-	-	4,320	92	5216	空白	-	建10
43	和美都市計畫人 行廣場	和美	-	-	-	-	45,864	92	5217	空白	-	建22
44	和美都市計畫人 行廣場	和美	-	-	-	-	公共共有 1,800	92	5219	林倫 及 林倫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中山路151巷 36號	建30
45	和美都市計畫人 行廣場	和美	-	-	-	-	公共共有 1,800	92	5219	王金水 及 王金水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中山路151巷 30號	建30
46	和美都市計畫人 行廣場	和美	-	-	-	-	公共共有 1,800	92	5219	王金財 及 王金財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中山路151巷 28號	建30
47	和美都市計畫人 行廣場	和美	-	-	-	-	191,175	92	5220	聖明堂	無址	建32
48	和美都市計畫人 行廣場	和美	-	-	-	-	公共共有 44,820	92	5222	黃梁基 及 黃梁基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彰美路61巷6 號	建42-4、 43-4
49	和美都市計畫人 行廣場	和美	-	-	-	-	公共共有 44,820	92	5222	黃梁邦 及 黃梁邦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彰美路61巷6 號	建42-4、 43-4
50	和美都市計畫人 行廣場	和美	-	-	-	-	公共共有 44,820	92	5222	黃梁棟 及 黃梁棟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彰美路61巷6 號	建42-4、 43-4
51	和美都市計畫人 行廣場	和美	-	-	-	-	公共共有 44,820	92	5222	黃梁嘉 及 黃梁嘉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彰美路61巷6 號	建42-4、 43-4

第 5 頁，共 12 頁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15年歸屬國庫前再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	持分						
52	和美都市計畫53號道路	和美	和南	837	-	-	2,678	92	5226	林秀海 及 林秀海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和美鎮面前里和光路172號	農1
53	和美都市計畫62號道路	和美	和北	848	-	-	1,000	92	5237	黃敏華 及 黃敏華 全體繼承人	伸港鄉新港村中華路26號	農4
54	和美都市計畫65號道路	和美	和北	169 168	280 15	1/1	800,858	92	5239	福德爺 管理人李和	和美鎮和美752號	地18、19
55	和美都市計畫79號道路	和美	和東	1095	102	54/2592	6,283	92	5254	蕭頭 及 蕭頭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和美319號	地5
56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四標)(埔鹽鄉部分)	埔鹽	廬子	47-3	50	31/540	3,094	92	5305	施錦辛 及 施錦辛 全體繼承人	埔鹽廬子196號	地89
57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5號道路工程	和美	新發	25	281.6	6/18	459,865	92	5320	張蘇進 及 張蘇進 全體繼承人	彰化字北門外398	地99
58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5號道路工程	和美	新發	30	225.5	6/18	368,333	92	5321	張蘇進 及 張蘇進 全體繼承人	空白	地105
59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6號道路工程	和美	-	-	-	-	73,274	92	5332	林添春 及 林添春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彰新路二段192號	建9
60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5號道路工程	和美	-	-	-	-	340,704	92	5334	久睦紡織	和美鎮彰新路二段72號	建22

第 6 頁，共 12 頁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15年歸屬國庫前再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	持分						
61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5號道路工程	和美	-	-	-	-	23,503	92	5337	大坤建設	和美鎮彰新路二段283號	建75
62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5號道路工程	和美	-	-	-	-	127,701	92	5338	葉春成 及 葉春成 全體繼承人	和美鎮彰新路二段461號	建86
63	萬興第四放水路改善工程上下游	二林	萬合	1-4 1-6	847 211	5/1680	3,086	92	5348	陳榮茂 及 陳榮茂 全體繼承人	台北市內湖區金龍里內湖路三段28巷8弄5-1號	地69、136
64	大村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大村	大村	61-14 61-13	101 5	8/128	11,594	92	5355	江金鯉 及 江金鯉 全體繼承人	員林鎮東山里469號	地42、32
65	大村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大村	過溝	626-4	63	1/4	35,280	92	5357	賴紅龜 及 賴紅龜 全體繼承人	大村鄉過溝村123號	地8
66	大村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大村	擺塘	143-1	82	2/8	45,633	92	5363	呂田 管理者呂園	大村鄉擺塘村143號	地310
67	大村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大村	擺塘	143-2	82	1/8	22,817	92	5364	呂灶 及 呂灶 全體繼承人	大村鄉擺塘村143號	地311
68	大村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大村	擺塘	192-2	19	1/4	10,574	92	5367	廖逢勳 及 廖逢勳 全體繼承人	大村鄉擺塘村201號	地356
69	大村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大村	大村	61-4	-	-	18,500	92	5368	賴蒼海 及 賴蒼海 全體繼承人	大村村	農11
70	大村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	大村	擺塘	60-19	13	20/128	1,422	92	5369	江金鯉 及 江金鯉 全體繼承人	員林鎮東山里469號	地19
71	石苟排水改善工程(第八期)	花壇	花壇	1201-1 1200	6 540	-	1,834,560	92	5375	施能棟 及 施能棟 全體繼承人	田中鎮	地125、126

第 7 頁，共 12 頁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15年歸屬國庫前再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72	石筍排水改善工程(第八期)	花壇	花壇	1201 1200	-	-	10,920	92	5390	施能棟 及 施能棟 全體繼承人	田中鎮	農60、61
73	142線彰化鹿港段(1K+200-5K+540)段道路工程	福興	-	-	-	-	2,688	92	5391	吳清讚 及 吳清讚 全體繼承人	福興鄉番婆村彰鹿路六段545號	建12
74	142線彰化鹿港段(1K+200-5K+541)段道路工程	福興	-	-	-	-	4,570	92	5392	空白	空白	建67
75	142線彰化鹿港段(1K+200-5K+543)段道路工程	鹿港	東昇	-	-	-	2,780	92	5394	百姓公	空白	農100
76	142線彰化鹿港段(1K+200-5K+544)段道路工程	鹿港	東昇	1686	-	-	405	92	5395	莊謝粉 及 莊謝粉 全體繼承人	鹿港鎮東崎巷50號	農101
77	142線彰化鹿港段(1K+200-5K+545)段道路工程	鹿港	東昇	1673	-	-	555	92	5396	黃煥治 及 黃煥治 全體繼承人	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七段298號	農136
78	142線彰化鹿港段(1K+200-5K+546)段道路工程	鹿港	東昇	2134	-	-	75	92	5397	黃漢 及 黃漢 全體繼承人	鹿港鎮東崎巷26號	農138
79	139線0K+000-2K+000道路工程	伸港	新港新港	383-2	10	1/2	14,000	92	5403	柯大 及 柯大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線西鄉新港204號	地103

第 8 頁，共 12 頁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15年歸屬國庫前再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80	139線0K+000-2K+000道路工程	伸港	溪底	450-4	60	3/240	2,310	92	5413	柯頭 及 柯頭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快官212號	地342
81	139線0K+000-2K+000道路工程	伸港	溪底	450-4	60	12/240	9,240	92	5414	柯東 及 柯東 全體繼承人	空白	地343
82	139線0K+000-2K+000道路工程	伸港	溪底	450-4	60	8/240	6,160	92	5416	柯玉琳 及 柯玉琳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新港鄉溪底村溪底路108號	地349
83	139線0K+000-2K+000道路工程	伸港	溪底	429-10	-	-	241,952	92	5432	黃慶順 及 黃慶順 全體繼承人	伸港鄉彰新路七段404號	建41 另有欠稅： 弘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70萬抵押權
84	139線0K+000-2K+000道路工程	伸港	溪底	506-31	-	-	公同共有 1,350	92	5435	姚金為 及 姚金為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大同路57號	農22-84
85	139線0K+000-2K+000道路工程	伸港	溪底	506-31	-	-	公同共有 1,350	92	5435	姚鵬儀 及 姚鵬儀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大同路57號	農22-84
86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二標)	福興	菜園角西勢	195-2	2	1/3	886	92	5459	蔡本 及 蔡本 全體繼承人	福興鄉菜園角村西勢街195號	地228
87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二標)	福興	菜園角西勢	195-3	22	1/3	18,480	92	5460	蔡本 及 蔡本 全體繼承人	福興鄉菜園角西勢街193號	地231
88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二標)	福興	中興	1114-1 1114-3 1114-2 1114-4	79 81 65 43	1/3	187,600	92	5461	陳裕卿 及 陳裕卿 全體繼承人	鹿港鎮菜園角字西勢221號	地263、 266

第 9 頁，共 12 頁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4期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15年歸屬國庫前再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89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二標)	福興	中興	1114-1 1114-3 1114-2 1114-4	79 81 65 43	1/3	187,600	92	5462	李通 及 李通 全體繼承人	空白	地264、267
90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二標)	福興	永豐	1245-1 1246-1 1246-2	71 12 87	1/1	238,000	92	5464	陳神助 及 陳神助 全體繼承人	福興鄉菜園角路112號	地271、272
91	員林大排整治工程(第二標)	福興	-	-	-	-	50,000	92	5473	福興百姓公	空白	補建2
92	和美鎮都市計畫64號道路	和美	和北	103-1	12	1/1	26,919	92	5476	福德爺 管理人李和	和美鎮和美752號	地9
93	鹿港都市計畫19號道路工程	鹿港	鹿港新興	1030-38 1030-45	6 1	1/1	17,970	92	5484	恩德堂 管理者許林	空白	地86、87
94	鹿港都市計畫23號道路工程	鹿港	鹿港新興	102-2	29	1/1	102,581	92	5485	李九 管理者蔡胚豬	鹿港鎮(字)和興街360號	地3(重測後：龍山段291地號)
95	鹿港都市計畫23號道路工程	鹿港	鹿港新興	105-2	8	1/1	28,299	92	5486	施頭 及 施頭 全體繼承人	鹿港鎮長興里新興街105號	地5(重測後：龍山段297地號)

第10頁，共12頁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15年歸屬國庫前再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96	鹿港都市計畫23號道路工程	鹿港	鹿港新興	129-1	2	1/1	8,373	92	5488	林鐵 及 林鐵 全體繼承人	鹿港鎮(字)新興街756號	地9(重測後：龍山段340地號)
97	鹿港都市計畫47號道路工程	鹿港	鹿港菜市頭	441-3	4	1/1	6,121	92	5494	林然(亡) 及 林然(亡) 全體繼承人	鹿港鎮鹿港字菜市頭路443號	地24
98	鹿港都市計畫47號道路工程	鹿港	鹿港菜市頭	460-3 460-2	16 16	1/6	2,612	92	5495	黃瑞峯 及 黃瑞峯 全體繼承人	鹿港鎮鹿港字菜市頭460號	地29、39
99	鹿港都市計畫47號道路工程	鹿港	鹿港菜市頭	460-3 460-2	16 16	1/6	2,612	92	5496	黃義 及 黃義 全體繼承人	鹿港鎮鹿港字大有口	地30、40
100	鹿港都市計畫47號道路工程	鹿港	鹿港菜市頭	437-2 436-1	187 40	1/2	173,672	92	5502	黃活泉 及 黃活泉 全體繼承人	鹿港鎮鹿港字里菜市頭路530號	地51、53
101	鹿港都市計畫47號道路工程	鹿港	鹿港菜市頭	534-7 534-6	53 60	1/5	34,582	92	5503	黃林水 及 黃林水 全體繼承人	鹿港鎮菜市頭534號	地78、89
102	鹿港都市計畫47號道路工程	鹿港	鹿港菜市頭	533-3	48	1/1	73,447	92	5507	劉福 及 劉福 全體繼承人	鹿港鎮菜市頭路	地86
103	鹿港都市計畫47號道路工程	鹿港	鹿港菜市頭	543-2	45	1/1	68,857	92	5509	蒲鉗 及 蒲鉗 全體繼承人	鹿港鎮鹿港字里菜市頭路543號	地110

第11頁，共12頁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15年歸屬國庫前再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工程名稱	土地標示					保管金額	保管年度	保管字號	所有權人	登記地址	備註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104	鹿港都市計畫110號道路工程	鹿港	永安	3635-1	140	1/1	306,040	92	5512	祭祀公業許山仔公 管理人許翹	空白	地2
105	鹿港都市計畫9號道路工程	鹿港	大有口	942-2	24	1/3 (被繼承人許得來持分)	424	92	5524	許蔣秀治 及 許蔣秀治 全體繼承人	彰化市南瑤里天祥路38巷30號	地70-13
106	鹿港都市計畫9號道路工程	鹿港	和興	566-2 566	107 70	1/2	239,472	92	5526	郭咩 及 郭咩 全體繼承人	鹿港鎮鹿港字和興里566號	地142、144
107	鹿港都市計畫9號道路工程	鹿港	和興	567	92	1/1	250,326	92	5527	吳郭咩 及 吳郭咩 全體繼承人	鹿港鎮街尾里新興街34號	地146
108	鹿港都市計畫9號道路工程	鹿港	新興	1015-8	2	1/3	1,549	92	5530	施捷 及 施捷 全體繼承人	鹿港鎮大有里	地185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